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2019

增刊（2）

二〇一九年罗甸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

提案答复总汇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月10日

目录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6)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8)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6)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8)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2)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4)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7)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9)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31)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33)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35)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37)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39)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1)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3)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6)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49)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52)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54)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56)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57)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59)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61)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64)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66)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68)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0)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1)
罗甸县龙坪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3)
罗甸县红水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4)
罗甸县边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6)
罗甸县沫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78)
罗甸县茂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81)
罗甸县木引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84)
罗甸县罗悃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86)
罗甸县逢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88)
罗甸县凤亭乡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91)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94)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公安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97)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99)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01)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04)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06)
斛兴街道办事处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08)
罗甸县供销社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0)
罗甸县供销社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1)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2)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5)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18)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2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第 46 号提案的答复.....	(124)
罗甸县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27)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28)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31)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34)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36)
罗甸县交通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38)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0)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1)
罗甸县交通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3)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5)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6)
罗甸县交通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48)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50)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53)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54)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57)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59)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61)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163)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 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166)
罗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 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168)
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 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170)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 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172)

B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罗党办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尹官印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政协全委会第五讨论组各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对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加大督察督办力度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督察督办工作的重视与支持。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控制总量，实行计划管理”之规定和《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之规定，年初以县委办、县政府办联合印发了《2019年县级重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2019—39），明确了63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其中第62项为适时开展的常规工作督查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的具体体现，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质量及落实效果是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

能部门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推进工作落实的关键。收悉《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2019—40）交办的《关于对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加大督察督办力度的建议》提案后，我办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督查督办工作高度重视，决定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列入《2019 年县级重要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中的常规工作督查事项内容，采取电话催办、适时督办、现场查办等方式，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督办，旨在提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质量和落实效果。如：8 月 14 日，电话催办了县委组织部超时未答复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对驻村干部严管厚爱的建议》（第 19 号）和《关于成立罗甸县精准服务三农专家顾问团，助推产业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建议》（第 43 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同时，拟于近期由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成联合督查组，重点对答复办理等级为“A”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开展现场督查，了解办理质量及落实效果（是否真落实、真答复），并与代表和委员电话或面对面沟通，了解其对答复情况是否满意；拟于 11 月中下旬，针对办理“回头看”工作，重点对办理承诺解决、计划解决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开展落实、兑现情况督查，杜绝文来文往答复现象。

最后，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督查督办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何丹文；联系电话：7612051）

A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黄正友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青志、吴开京委员：

政协全委会第五讨论组提出的《关于对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加大督察督办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强化督办，提高办理认识。一是县政府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建立了跟踪督办台账，明确督办领导，由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跟踪督办。二是针对县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及时督促完成县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委员提案办理联系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报送县政府办，为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奠定基础。

（二）强化责任，提高办理质量。一是及时印发文件，5月24日召开交办会进行交办，要求各承办单位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面商在前、答复在后”的要求，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积极采纳委员和代表的合理化建议，

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面商率、解决率和落实率，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大的依法监督。二是多次召开协调会、督办会对建议提案进行跟踪督办，建立完善建议提案跟踪督办工作台账，定期报送进度情况，县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把关。

（三）强化督查，提高办理实效。一是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重点关注涉及部门职能交叉导致承办单位相互推诿、办理落实难的人大建议或委员提案，切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二是在答复工作办理结束后，扎实开展建议提案办理“回头看”工作，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实效。三是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县政府办重点督查事项，由县政府办督查科具体承办，根据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定期不定期对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督查跟踪，并对办理工作中存在敷衍了事、简单应付代表和委员、不沟通直接答复等情况的办理单位给予通报。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秀敏；联系电话：18690709545）

A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黄正友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朝亮、吴开京委员：

政协少数民族界提出的《关于安装政协委员提案管理软件系统，推动提案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提出很好的建议，一直以来，我县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建议的交办、督办等工作都是传统的纸质答复、电话沟通、文件督办方式，与新时代下“互联网+”的新模式、新要求不相适应。

接到你们的建议，政府办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办理，及时专项请示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建设，并与州政协提案系统承建单位贵州微事特科技有限公司沟通，采用按年租赁使用的方式共同安装政协委员提案、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系统。目前，已与贵州微事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协议，

并完成我县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相关信息录入，拟在 2020 年两会前启用系统。

最后，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政协委员提案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秀敏；联系电话：18690709545）

B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元秀、曾宪雄、罗大丽、李治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0—3岁幼儿托育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把解决0-3岁幼儿的托育问题放到关系罗甸县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尽快开展深入调研，出台解决办法的问题。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目前，我国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行以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文件要求到2020年，全国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

求得到初步满足。

目前，省、州关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意见还处于调研草拟阶段，具体指导意见尚未出台，待省、州指导意见出台后，我县再出台发展托幼机构的综合性政策和符合罗甸县现阶段实际情况的托幼机构建设和管理标准。为前瞻性地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我县已明确教育、市监、财政、民政等部门工作职责，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调研工作，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抓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前期工作落实。

二、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解决 0-3 岁幼儿托育问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 文件要求，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文件还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现省州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文件未制定和下达，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标准和规范暂无法界定，待相关标准和规范出台后，我县将根据地区实际，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关于探索建设以社区为依托的 0-3 岁幼儿看护服务网络问题。

目前，我县根据已明确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为县内的红果果、绿泡泡、开心宝贝等 3 所托育机构办理了经营许可证，并初步探索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 3 岁以下幼儿看护服务网络。

四、关于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专项的罗甸县托幼意外保险问题。

现国务院关于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未明确婴幼儿的保险和托幼意外保险资金可以多方筹措的问题，特别是与保险公司合作，成立专项的托幼意外保险以及实行县政府、办托企业或集体各补贴一点，个人出一点的保险资金筹措方式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定，建议待省州相关的标准和意见出台后，再根据地区实际，制定托幼意外保险相关制度。

罗甸县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圣化；联系电话：13765442231）

A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杨胜强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县政协学习与文史委员会：

您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产品有机认证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委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一直以来我县把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作为我县人民政府主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公共品牌，把有机农产品品牌创建作为提高罗甸县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我县在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目前，我县有3家企业6个产品获得了有机认证，4家企业4个产品正处于有机转换期（有机认证转换期一般为3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我们正在逐步完善这项工作。

一、关于切实加强领导方面。

我县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县长任组长

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主要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体系的建设规划；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标准规范生产，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达到有机农产品认证条件的企业，组织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申报。

二、科学统筹规划方面。

围绕实施全域有机和全产业有机战略目标，我县要求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档案记录，落实标准化生产管理措施，提高质量安全意识 and 标准化生产水平。对获证单位开展经常性的自查活动，100%落实责任承诺，提高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能力。同时，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包装标识规范情况，及时督促、完善生产档案记录，力争做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

三、加快有机产业发展方面。

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了《罗甸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罗委〔2018〕2号）文件，鼓励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对产品档次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产品积极进行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对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扶持，对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给予10万元的奖励的激励机制。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我县有机农产品的发展步伐。截止目前，我县已兑现两家2018年以来有机农产品认证企业各10万元。

四、积极申报有机认证方面。

今年我县有3家企业5个产品进行了有机农产品认证申报，环境样品（土壤、水）已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进行下步认证工作。我县不断加大对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宣传，推动有机农产品认证，积

极创建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全国、全省农展会,绿色博览会等，积极对外宣传我县优质、特色农产品,不断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推进数量向质量转变，提升核心竞争力。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石景松；联系电话：13765438062）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综执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文安乐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治芳、王时战、黄元秀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广场跳舞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现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政协提案高度重视，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提案工作。我局对委员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委员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改善罗甸县城区广场舞选点与管理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罗甸县城区规范广场跳舞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再次答复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是我局于10月25日晚19:00至21:30安排工作人员至明珠广场，针对晚上跳广场舞所产生的音箱噪音扰民进行宣传和教育，并对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将晚间广场舞活动场所调整到玉湖公园远离居民居住

区，当事人表示理解并愿意将广场舞活动场所于 26 日晚开始调整至玉湖公园。

二是 2019 年 10 月 26 日我局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对明珠广场噪音扰民一事进行再核实。该处参与跳广场舞人员已经全部撤离明珠广场往玉湖公园处。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按照归属地原则，由辖区执法三大队每日派遣两名值班队员于 19:00 至 21:30 在明珠广场进行值守，如出现继续在明珠广场跳舞现象将及时制止，并按照规定引导群众到我县指定的区域（玉湖公园）远离居民居住区进行活动。

二是今后我局在安排有值守人员的情况下，还将继续加强周边车辆巡查和引导力度，加强广场舞迁移宣传力度，对于屡次劝导教育无果的噪音当事人，将采取强制措施，给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安静生活工作环境。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提复〔2019〕8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吴泽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边阳镇镇区饮用水水质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会同边阳镇工作人员对边阳水厂及镇区管网进行查验，边阳水厂出水水质正常，但部分区域的末梢水水质出现浑浊，经调查，边阳镇区水厂水取自边阳水库底部水，接近淤泥层，污染物沉积，随水温变化淤泥翻沉，导致水质随季节变化。通过改为浮船取水的方式，取水库中上层水，目前水质较好。2019年5月县自来水公司再次在边阳水厂增加一套日处理2000m³的水处理设备，2019年6月中旬开始，逐步对部分管网进行更换，目前已完成15公里，管网改造部分正在有条不紊地施工中，计划于2019年11月底全面完成管网改造任务。8月20号前已完成在大坝增加2台水泵取表层水对原水厂进行供水，完成增加1台处理2000m³/d的净水设备，已完成浮船取水建设。罗甸县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边阳水厂工程厂区设备已完成调试，新水厂已启用，边阳水质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罗甸县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国民；联系电话：13985084623）

B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9〕 2 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扈世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幼儿园队伍建设方面

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国家特岗教师政策，逐年加大幼儿教师招聘力度，补充幼儿教师。2019 年我县通过特岗计划招聘幼儿园教师 50 名全部安排到乡镇幼儿园，是罗甸幼儿教师招聘历史上最多的一年，但由于受教育系统总编制数量的限制，幼儿教师的补充受到一定局限，县教育局将加强与人社、编制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增加幼儿教师编制，增加招聘计划，补充幼儿教师。自贵州省推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较高学历层次的幼儿教师已成为全省稀缺资源，每年特岗教师招聘第一阶段本科学历幼儿教师均招聘不满计划，因此县教育局在大力增加幼儿教师数量的同时，通过幼儿教师在职培训来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二、关于幼儿教师的待遇方面

我县公办幼儿园教师的相关待遇均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兑现。

三、关于幼儿园教师培训方面

（一）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1.为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培养培训体制机制，加快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县教育局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罗甸县“十三五”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意见》。建议明确教师培训的模式及考核管理。

2.对于幼儿园教师培训，目前，主要采取集中研修、网络研修、校本研修和全员培训等途径。教师外出培训，主要依靠国培计划、省级培训及州级培训的名额安排，由于名额有限，大部分培训项目均未安排民办幼儿园参加。县级全员培训主要安排在寒假和暑期，每年两次，由集团总园牵头，参训对象覆盖所有集团分园（包括民办幼儿园）。

（二）下步培训打算

1.将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全部纳入培训体系，增加民办幼儿园教师外出培训名额，扩大培训普惠面。

2.充分利用广州市越秀区和贵阳市教育局对口帮扶罗甸教育机遇，加大培训力度，安排教师跟岗学习。采取“请进来,走出去”与“园本教研”相结合的方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罗甸县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圣化；联系电话：13765442231）

C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文件

罗宣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马素芬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周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中共蛮瓦支部陈列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文物保护和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充分征询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政局意见后,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2018年申报州级文物保护单位时,文物所曾联合州级专家赴广西天峨、平果、乐业等相邻县市进行考察调研,据各类文献资料收集,经州级专家论证:罗甸县中共蛮瓦支部并不是“第一地下党支部”,只能是我省最早成立地下党支部之一。2018年被黔南州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10月被列为黔南州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成为我县教育后人及宣传革命精神的重要阵地。

现中共蛮瓦支部旧址（陈列室）是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拨款35万元在其原址旁实施修建，占地面积共172平方米。由于凤亭乡距离县城较远，县级管理成本高及管理难度大，现已将馆陈实物转移至县革命纪念馆内展陈，中共蛮瓦支部旧址（陈列馆）目前展陈的以原实物的照片为主。

您提议将依托玉湖公园或烈士陵园选址修建中共蛮瓦支部陈列（纪念）馆，因当前正值脱贫攻坚冲刺关键期，县财政融资困难，且原中共蛮瓦支部旧址（陈列馆）展陈实物已转移到烈士陵园旁的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内展陈。在县城周边修建中共蛮瓦支部陈列馆时机尚不成熟。

此复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2019年7月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朝稳；联系电话：14785854558）

B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罗文广旅提复字〔2019〕8号

签发人：何顺刚 吴小兰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孟永吉、黄立武、黄永富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酒店、宾馆、足浴店等布草规范化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服务行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在我县卫生健康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有住宿场所 124 户、足浴场所 27 户、美容美发场所 173 户、歌舞厅 5 户、影剧院 2 户；备案的有罗甸县佳缘洁净毛巾配送中心、贵州湘源盛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湘源洗涤中心）、罗甸县顺心洗涤店、罗甸县边阳镇卡露丝消毒毛巾配送中心 4 家洗涤单位。

二、通过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和市场监管局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走访调查，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年度常规检查和经营主体单位报备《罗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统计发现，有 95% 以上的住宿、足

浴场所设置有相应的布草间，80%以上的住宿、足浴场所外送洗涤公司开展布草洗涤，约不足 20%自行清洗消毒。

三、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旅店业卫生标准》(GB9663-1996)，我县卫生健康局对县内所有住宿场所、足浴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歌舞厅、影剧院等公共场所执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覆盖卫生安全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内所有餐馆、酒店等场所每年至少开展 3 次全覆盖食品安全检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县内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KTV、网吧、书店等场所开展至少 3 次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特殊时期（如，重大节会、法定节假日等），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市监、海事、文广旅等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检查工作，确保我县服务行业的安全有效运营。

四、针对目前少数住宿、洗浴场所确实存在布草间设置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县卫生健康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相关场所合理规范设置布草间、完善管理制度，对问题突出场所将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另外，在满足现行卫生标准的前提下，行业主管部门无权强制相关场所必须到指定单位进行布草洗涤。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 年 11 月 10 日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胡永文；联系电话：18008542913）

B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市监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王洪帮 文安乐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社会类第1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欧子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夜市、路边摊等流动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流动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多次座谈沟通，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措施，成立了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部门工作职责。

二、广泛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宣传了健康

食品常识、摊贩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安全饮食观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者利益不受侵害。同时，结合“文明在行动 满意在贵州”活动，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引导消费者到手续齐全、环境卫生较好的餐饮单位就餐。

三、加强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以人口较为集中、夜间人员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区域，以夜市、路边摊为重点对象，以无证经营、私采滥购、不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环境卫生差、未索证索票或索证索票不全、从业人员不持健康证明上岗、经营腐败变质食品、占道经营等为重点行为，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监督检查。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人口较为集中、夜间人员活动集中的安邦、湖滨大道片区、河滨路等重点区域的夜市、路边宵夜摊进行集中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103 人次，检查烧烤摊点 55 家次，夜宵门店 96 家次，流动摊贩 55 个次，针对检查发现的脏乱差、“三防”措施不完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现场逐一详细、认真检查指导，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3 份。二是强化食品监督抽检。充分利用食品快检车快速筛查作用，对夜市、路边摊食材的新鲜度、色素、吊白块、亚硝酸盐、酒类甲醇、农药残留、瘦肉精等项目进行快速检测，确保食材质量安全。检测食材 236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要求经营者对不合格食材进行重新浸泡清洗、下架销毁处理。三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对占道经营、无证经营、食用超保质期食材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查处各类食品案件 13 件。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将继续加大对夜市、路边摊等流动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加强部门之间联动，将夜市、路边摊等流动摊贩食品安全整治常态化、机制化，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巩固夜市、路边摊等流动摊贩食品安全整治的成果，确保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7日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17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昌周；联系电话：13765432986）

B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杨胜强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龙正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加快我县“三农”发展，在全县农业产业规划时遵循“产业发展覆盖每一户，小康路上不落下一人”的原则，优选“菜、果、药、畜（禽）、林（茶）、烤烟”六大优势产业，确立“2+4”产业细分布局，巩固提升“蔬菜、精品水果”两大主导产业，做精做靓“生态畜牧、中药材、林（茶）、烤烟”四大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的前提是摆脱贫困，打好脱贫攻坚战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目前正处在决战决胜时期，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文件）文件精神，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只能用在贫困村，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也参照执行。所以在产业项目、基础设施方面的确重心倾斜于贫困户的问题，但整个乡村振兴战略，解决

的是所有农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受益面，彻底解决农村产业和农民就业问题，而不单方面针对贫困户，忽略非贫困户；对贫困村、非贫困村同等安排派驻驻村工作队，安排单位包抓帮扶。大力支持非贫困户的产业发展，开展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等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您提出的“河西三组通往四组的过河桥”的问题，经对接交通局，根据省、州农村公路桥梁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只有桥梁位于县乡道、村道的公路上，且属于危桥才给予改造建设，现该桥位于串寨路，上级暂未有建设相关政策；对接发改局，我县 2019-2021 年以工代赈资金将全部用于“一县一业”火龙果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其他项目暂无以工代赈资金支持。因此，我们将加强与省、州、县相关部门联系，多渠道再争取项目资金，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车辆安全通行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农村发展的关心、支持以及做出的努力和奉献，为了全县“三农”工作、为了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了早日建成小康社会，诚挚的邀请您再提宝贵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和采纳，以促进我县“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魏涛；联系电话：13678549333）

B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赵俊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吴开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人口流动密集主街道增设公厕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案的“环境卫生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城市管理水平和反映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一个必要条件。随着我县城市化进度的日益加快，人流量不断的增加，而便民公厕建设因受城建、地理空间、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数量已不能满足人们的日常需求，便民公厕是城市服务功能的重要设施，如果缺少就会给本县城出外休闲的群众带来极大的不便，人有三急，如厕第一，人民在外消闲之余，找不到厕所，就会随地大小便，特别是居住在河滨大道两侧及斛兴路和惠民巷等地的周围市民，经常抱怨大小便臭气熏天，刺鼻难闻，严重的影响了县城的形象，也对群众的健康造成了影响。为了解决人民群众如厕难的实际问题，还县城角落一个清新环境，使本县环境更具体现代化，人性化。建议如下：

由住建局牵头，环保局、旅游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拿出切实可行的便民公厕设置方案，抓紧落实。

在河滨大道两侧及斛兴路和惠民巷等聚集区增设公厕，按照人口流量、密度等指数建设。

公厕是城市服务功能的重要设施，同时也从一个角落反映县城的面貌，所以建造公厕应该吸取其他县市公厕的特点，如花园公厕等星级打造。防止公厕建造流于应付，不出精品”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接到提案后，我局工作人员对河滨大道两侧及斛兴路和惠民巷等地进行了实地调查，目前除了河滨北路农贸市场有一个公厕，确实公厕数量较少，给广大市民的出行带来不便，针对这一区域的公厕问题的解决措施是：一是因河滨大道两侧及斛兴路和惠民巷等地全部是私人民房，没有多余的位置用于建设公厕，针对这个问题，目前我局正在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对河滨路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建后的农贸市场将增设公厕，以缓解河滨大道及其他路段公厕少的问题；二是斛兴路将向南延伸，连接解放路，解放路已经在扩建，按新的扩建规划周边征拆出来的区域将新建为商住综合体，同时配套公厕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便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三是原老农贸市场已搬迁至城东新农贸市场，该市场周边配建了 4 个公厕，免费对外开放，解决了市场和赶集老百姓的入厕难问题；四是积极协调明珠广场周围房开小区开放公厕，并协调司法局等沿街边单位一楼开放公厕，从现有的资源和场地中解决公厕少的问题。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徐佩文；联系电话：7617089）

C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赵俊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汤海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农村自然寨停车场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现就您提案的“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各种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尤其是私家车的拥有量迅猛扩张。虽然有一部分群众有自家的停车位，但绝大多数是没有的。造成了车辆乱停乱放，严重影响了农村道路安全和村容村貌。现在农村基本没有停车场。群众只有停到自家房前道路上，无序停车造成交通拥堵，特别大货车的长、宽、高在农村道路上形成较大的盲区，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频繁发生，并且因为停车引发的各种矛盾和摩擦也时有发生，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同时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修建农村自然寨停车场也迫在眉睫。”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目前我县作为全省14+2深度贫困县，根据我省委、省政府“聚焦脱贫，靶心不移”的总体要求，全县财力、物力、人力高度向脱贫攻坚工

作靠拢，在当前以保基本、保脱贫的情况下，一时没有财力给予实现；二是为做好脱贫保基本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我局将联合交通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资金到位后，优先解决通村路的停车场；三是因乡村停车场问题属于乡村振兴内容，在 2017 年—2018 年编制 13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中，已把建设农村停车场纳入规划内容，待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时一并解决。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徐佩文；联系电话：7617089）

A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罗扶贫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邹昌林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孙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我县精准扶贫工作的几点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办党组对建议高度重视，并召开班子会专题进行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发展的情况，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力度。易地扶贫搬迁是今年脱贫的重要因素，尽早完成搬迁入住，稳定人心才能解决好搬迁户的就业问题、收入问题、子女入学问题等一系列影响脱贫的保障因素，实现搬迁户的稳定脱贫。

2、要加大短板补齐措施的落实。各职能部门要紧盯脱贫标准落实补短工作措施，不能仅仅满足于面上的施工进度（存在即使形象进度完成了90%，具体到户可能完成率为0的情况），要精确到户的效果。脱贫退出是以户为单位，措施落实更要细化精准到人，各部门补短工作必须检查验收到户到人。

3、加大群众认可度提升。从历年考核评估反馈情况显示，我县群众认可度仅在 80 分左右徘徊，距离脱贫退出认可度达到 90%以上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干部工作重点不仅要关注群众缺少什么，还要让农户知道得到了什么，认可脱贫攻坚带来的实惠和变化。

4、抓紧建设一批公益性岗位。对于农村不能外出务工的半劳力家庭，谋划建设一批公益性岗位，在维护村级环境卫生、加强基础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村民自治管理等基础上，解决一部分贫困农户的收入问题。

5、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我县虽然大部分干部派驻时间较长，但新增派驻干部占比较大，调整替换了 387 人，占派驻干部的 32.5%。同时政策已在逐步的调整，脱贫攻坚知识需要更新，加强全面培训十分必要。磨刀不误砍柴功，培训是提高当前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最佳途径。

6、压实干部责任。脱贫攻坚由于时间较长，长期的高压、高强度工作，使部分干部产生了一定的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通过选拔任用和作风整治的方式，全面唤醒和保持干部脱贫攻坚精气神，鼓足攻坚干劲和士气，为按期实现脱贫退出提供精神支撑。

再次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德辉；联系电话：13765496249）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综执提复字〔2019〕3号

签发人:文安乐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仕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区广场舞选点与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现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政协提案高度重视,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提案工作。我局对委员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委员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改善罗甸县城区广场舞选点与管理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罗甸县城区广场舞选点与管理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再次答复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是我局于10月25日晚19:00至21:30安排工作人员至明珠广场,针对晚上跳广场舞所产生的音箱噪音扰民进行宣传和教育,并对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将晚间广场舞活动场所调整到玉湖公园远离居民居住区,当事人表示理解并愿意将广场舞活动场所于26日晚开始调整至玉湖

公园。

二是2019年10月26日我局再次组织工作人员对明珠广场噪音扰民一事进行再核实。该处参与跳广场舞人员已经全部撤离明珠广场往玉湖公园处。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按照归属地原则，由辖区执法三大队每日安排两名值班队员于19:00至21:30在明珠广场进行值守，如出现继续在明珠广场跳舞现象将及时制止，并按照规定引导群众到我县指定的区域（玉湖公园）远离居民居住区进行活动。

二是今后我局在安排有值守人员的情况下，还将继续加强周边车辆巡查和引导力度，加强广场舞迁移宣传力度，对于屡次劝导教育无果的噪音当事人，将采取强制措施，给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安静生活工作环境。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14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A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水务局

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9〕5号

签发人：罗福家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6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汤海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我县城镇垃圾收运系统项目建设，现罗悃镇、逢亭镇、茂井镇、沫阳镇、边阳镇等垃圾转运站除绿化外，主体、水电、设备安装等已完成，现基本具备收运条件。龙坪镇两座垃圾转运站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定后再进行选址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收集清运全县八镇一乡集镇及 177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二是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爱国卫生月等主题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环保知识，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2019 年投入 30 万元完成红水河镇红河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为红河村购买垃

圾倒运车 3 辆、垃圾箱 13 个、垃圾桶 56 个。申请到省级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340 万元，用于采购乡镇垃圾收运设施（垃圾压缩车、勾臂车、勾臂斗、垃圾桶等）。目前设备已购买到位，准备分发至各乡镇。争取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100 万元和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500 万元，将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四是**积极规划各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已完成沫阳镇、红水河镇、逢亭镇、罗悃镇、凤亭乡污水处理工程可研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茂井镇、木引镇污水处理工程可研已审待批。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唐微婷；联系电话：7617026）

A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罗卫健提复字〔2019〕4号

签发人：吴小兰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龙正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加强村级卫生室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关于提高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工资待遇，逐步完善补偿机制的问题

2018年12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罗甸县村级卫生机构及人员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一是选聘的乡村医生实行政府定额补助每人每月1200元，补助资金从原村计生员和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中整合给予保障，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齐。二是将在职乡村医生纳入居民养老保险进行统筹参保，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按500元/人/年标准代缴。三是对乡村医生的其他补助印发了《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进行明确。其中：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钱随事走，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补助，确保40%公共卫生经费补助到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新农合按人均诊

疗 9 元给予补助；其他重大公共卫生工作项目经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补助。

2. 关于加强村医培养及卫生室管理的问题

一是加强村医培养。2015—2017 年，县政府委托黔南医专为我县定向培养 150 名乡村医生，毕业后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同时，我局每年对在职村医开展不少于 1 次免费培训，乡镇卫生院每年对村医开展培训不得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并鼓励有条件的卫生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乡村医生开展网上在线培训。此外，还积极选派优秀乡村医生到省人民医院进修。2018 年以来，我局共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 2 次，培训覆盖率 100%；两批次选派优秀乡村医生 12 人到省医进修至少 1 个月。二是加强村医管理。制定了《乡村医生管理办法》，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即：统一机构设置规划与建设、统一人员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械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监督考核。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避免了无人管理、不开展业务问题。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宋庆波；联系电话：15117876676）

C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业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蒋忠恒

罗甸县林业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安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油桐籽原料大县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林业产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原为油桐籽原料大县，2006年第三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时我县油桐面积40余万亩，但是2016年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时，发现油桐林大面积退化，仅剩余3万亩，而且树龄老化，经济价值呈低迷态势。在2011年，我县利用县级植被恢复费项目支持中南部乡镇农户点播油桐近3万亩，由于大量人员外出务工，群众管护不到位，导致2011年项目点播的油桐几乎全部失败。加之，油桐产业产销对接欠缺，价格波动极大，群众种植油桐积极性不高，不愿拿出土地发展油桐种植；近5年来，群众申请林业项目补助时，种植意愿均无发展油桐产业。综上情况，我县目前不适宜大量打造油桐产业，发展成为油桐籽原料大县。群众若有发展油桐种植意愿的，自主完成造林后，可申请林业项目给以一定的补助。

再次感谢您对林业产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委员继续关心和

支持林业事业。

此复

罗甸县林业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严胜；联系电话：13765437840)

A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组复〔2019〕4号

签发人：宋辉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 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第 19 号提案的答复

尹官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对驻村干部严管厚爱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脱贫攻坚驻村干部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培训，让驻村干部真正“懂扶贫”的答复。

为全面提升驻村干部的帮扶能力，实现真正“懂扶贫”的目标，我县紧紧聚焦脱贫摘帽验收标准，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开展培训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了 3 次全覆盖培训。6 月 9 日，我县组织县、乡、村三级指战、作战和督战人员 2000 余人，召开全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冲刺誓师大会，对全县脱贫攻坚总攻冲刺发起全面动员，县委领导对相关扶贫政策与指挥体系作了全面的解读和培训。6 月 27 至 28 日，参照全州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示范培训班，邀请省评估验收专家与县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对全县驻村干部、10 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 72 个部门分管领导开展脱贫攻坚业务知识集中培训，并现场进行测试，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8 月 23 日

至 27 日，结合农村全员人口大排查工作，组织县扶贫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逐个乡镇（街道）对驻村干部政策知识进行全覆盖深化培训。

二、关于强化指导，让驻村干部真正“会帮扶”的答复。

结合省州阶段性工作要求，我县每季度印发 1 次驻村工作指导要点，针对个别特殊工作，采取随时调度，重点推进的方式进行，帮助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及时掌握了解上级的决策部署；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半年一评估、一年一考核”的要求，县级利用常委会、领导班子会、指挥部会议等方式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调度会，安排推进工作。各战区指挥长每月至少调度 1 次驻村工作。各乡镇每周召开 1 次工作例会。

三、关于严管厚爱，让驻村干部真正“作风硬”的答复。

一是健全管理机制。在《罗甸县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同步小康驻村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罗甸县干部召回管理办法（暂行）》，列出了在县级及以上督查中累计发现 3 次不在岗，且没有按规定程序履行请销假手续；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等 13 种被处理的情形。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印发了《罗甸县 2019 年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作风自查工作方案》，各乡镇党委组织驻村队员开展作风问题自查，建立个人存在问题清单，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进一步强化驻村干部作风建设。

三是抓实分析研判。结合日常管理调度情况，由战区指挥长主持，对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及驻村干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重点对作用发挥不到位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及时调整或处理，确保驻村工作队长、第一书记和网格员个个过硬。强化分析研判结果的运用，对 24 名分析研判为差或一般的干部进行了分类处理，15 名干部被“召回”处理，9 名干部被警示约谈。

四是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印发《关于县级领导干部深入深度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调研的实施方案》，35 名县领导分头深入 71 个深度贫困村与

驻村工作队员谈心谈话；6月28日，利用开展驻村干部脱贫攻坚业务知识集中培训契机，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又集中开展3次谈心谈话；各派出单位负责人均按照要求每月与派驻驻村干部进行谈心谈话1次以上，同时要求各乡镇党委每月提醒挂帮县领导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与驻村干部谈心谈话，每年开展1次以上驻村干部家访或家属座谈，确保谈心谈话全覆盖。

五是严格落实待遇保障。从2017年9月开始，我县驻村人员食宿补助均从县财政统一拨付至乡镇按月发放，县派干部补助标准为1100元/月，乡镇干部补助标准为600元/月，担任工作队长的在此基础上增加500元/月工作队长津贴，并为每个驻村工作队配套了工作经费1万元/年，一次性驻村装备费500元/人，为每人购买保额5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派出部门负责驻村人员每月往返2次的交通补助和每年安排1次体检，经5月开展自查，各部门均严格按照要求兑现了交通补助和安排了体检。

六是加大培养使用力度。今年县级使用了14个公务员编制定向向表现优秀的驻村干部和村干部进行招录，对表现优秀的、符合提拔任职条件和获州级省级表彰的驻村干部，今年以来，共提拔使用脱贫攻坚基层一线干部58人。

七是注重选树先进典型。结合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工作，各级表彰了60名脱贫攻坚一线驻村干部和优秀党员。同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平台宣传报道了300余人次驻村干部的先进典型，形成了激励和引导广大一线干部扎根基层、真抓实干、真帮实促的良好导向。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

2019年8月30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武；联系电话：13765431235）

B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朱刚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 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

韦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对解放路（老红绿灯至干河路段）行车辆进行有效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自2016年起，我队已对解放路（老红绿灯至干河路段）实施单行线管理，长期以来安排警力对该路段采取不定时巡逻，由于近期专项行动多，勤务压力较大，部分时间该路段出现“真空”状态，导致部分人群驾驶车辆逆向行驶。我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问题导向，采取了以下措施严管解放路（老红绿灯至干河路段）车辆通行。

一、紧盯重点时段，严厉整治车辆正常通行。每日学校上下学、单位上下班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在该路段设置违法行为整治点，严查摩托车未带头盔、违规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针对逆行者，我队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逆行者首先进行教育，对存在侥幸心理的我队将罚其参与到该路段

交通劝导或罚其到交警队学习交通法律法规 1 周；二是针对情节严重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处罚，截止目前，已处罚逆行违法车辆 3704 辆。三是解放路（老红绿灯到干河路段）已安装监控设备，针对逆行的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进行违法抓拍。

二、解放路实施单行道的必要性。一是罗甸县城区发展规划需要。目前解放路一线为纽带的县中心发展处于饱和状态，新城区居民涌入老城区享用教育、医疗、购物等资源造成老城区主干道交通通行压力大。为优化公共设施空间布局，以往以老城区为辐射进行规划的方式已不适应罗甸现实发展的需要，县中心城区的就医、购物、娱乐等设施建设将逐步过渡到城东新区，实现新区与老城区公共设施配备均衡。二是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解放路一线的建设活动主要沿干道两侧进行，畸形路口、T 字路口多，加之大量商业设施直接面向解放路干道，存在同一平面机动车交错穿插混行和双向行驶时相互影响等问题。严重干扰道路通行效率的同时，也存在一定交通安全隐患。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交通法规认识。针对解放路至干河路段的逆行违法车辆，部分为十四五岁初、高中学生及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中老年人，未经过正规安全驾驶技能培训，对摩托车安全驾驶及道路交通法规常识了解甚微，交通安全意识不高，极易不遵守交通法规，部分存在侥幸心理，图方便，从而逆向行驶。我队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宣传。一是对县城区内各中小学采取进学校教授交通安全课，发放交通安全指南；二是对逆行的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解违反交通规则的危害性，引导逆行人员安全出行。三是在解放路逆行单行道交通违法整治中，安排专人随警作战，及时收集违法整治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视频、图片，及时通过简报、微信、微博宣传曝光。

最后，感谢您对我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和

意见就是我们工作的方向和动力。同时，希望您继续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职能，多给政府提出有利于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便民利民设施建设的宝贵建议，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覃茂；联系电话：18685327099）

A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9〕3号

签发人：杨胜强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引进新理念、转变罗甸脐橙销售模式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与我局业务工作有关的问题答复如下：

四、关于您提出的“目前罗甸脐橙销售存在的问题”。

1、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我县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产品销售等一系列工作。一是宣传方面，充分运用“罗甸脐橙”农产品地理标志，登陆中央、省级、州级、县级电视台、报刊、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报道，从而大大提高了我县脐橙知名度和美誉度，特别是微商销售量逐年攀升，同时还吸引了很多外地游客到我县果园自行采摘、观光。二是组织我县企业或农户参加农产品（脐橙）各种展示、展销活动，使更多消费者亲身体会到了罗甸脐橙独有品质。因此通过

各种渠道的宣传、销售，使罗甸脐橙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据了解，罗甸脐橙出园价格 4-16 元/公斤，市场供不应求。

2、以美猴橙公司为例，种植面积 1000 亩左右，并带动附近农户不断发展，脐橙销售通过订单、合作、直销、电商等方式销售到华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大、中城市，并突破各种困难销售至新疆等偏远地区。

3、我县是深度贫困县，种植脐橙前大部分为贫困户，通过近年来不断整合农业、发改、林业、扶贫等项目推进农户发展脐橙产业，但由于部分农户资金有限，导致投入存在一定困难，产量达不到很理想，但是对于果农而言，利润还是相对可观。

总体来说，我县脐橙销售分为几个层次，一是企业外销通畅；二是合作社、大户整合脐橙到贵阳、都匀等地批发、零售销得快；三是果园订单量逐年上升；四是外地客商到果园采购批发回头率高；五是电商道路广阔；六是县城及周边零售供不应求。

五、关于您提出的“外地在脐橙销售方面的成功经验”。

六、我县果农大多文化水平较低，与外地果农素质存在一定差距，在认识上有一定的不足，且脐橙销售多年来未滞销，故抱团销售到大型水果超市和中高端水果批发市场于小生产基地果农而言意义和作用不大。

2、企业、合作社、大户及部分散户近年来在不断摸索种植模式、管护技术及销售渠道，您提出的“外地在脐橙销售方面的成功经验”我们也会积极向种植水平较好的果园推广，增加果园销售渠道。

三、关于您提出的“近两年引进新理念销售模式的成功范例”。

您在上隆三中队小羊里的 15000 株脐橙和江西赣州唐胜团队合作，折合面积 203 亩（74 株/亩），2018 产量 62 万公斤，亩产量 3054 斤，亩产值 8967 元，平均价格 2.6 元/斤。我县 2018 年以脐橙为主的柑橘种植面积达 4.8 万亩，投产面积 4 万亩、产量 3.36 万吨、产值 1.4 亿元，平均亩产

量 1680 斤/亩，亩产值 3500 元，平均出园价格 2.1 元/斤，由于我县部分果园为初挂果量极少，部分为老果园，遵循自然规律挂果力相对减弱，拉低全县平均单产，而江西赣州唐胜团队果园为 203 亩盛果期，不具有可比性。

四、关于您提出的“引进新理念、转变罗甸脐橙销售的几点建议”。

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以及广大果农朋友们的不懈努力下，种植、管护、销售经验不断得到提升，2019 年，我局多次组织干部、农户到浙江、江苏、广州、贵阳、福泉等多地学习，在多方面取到诸多宝贵经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也会积极学习江西人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县生产实际，运用先进的种植、管理技术，适合的管理模式，不断挖掘销售方式和渠道，为果农生产创造更大的价值。

目前我县有加工厂 3 家，为县政府打造火龙果全产业链环节，德龙食品公司、天旺公司设施设备充足，火龙果与脐橙时间错开，且具备开发柑橘深加工产品条件，由于我县脐橙鲜销供应不足，农户不愿降低价格，深加工企业无法承受市场价作为原料供应价，故暂时不考虑深加工，待面积扩大到一定规模，鲜果销售有余时选择次果降低价格作为加工原料供应。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苏州；联系电话：13368640026）

B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综执提复字〔2019〕4号

签发人:文安乐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湃、袁敏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罗甸县城大街小巷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政协提案高度重视，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提案工作，经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委员们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规范罗甸县城大街小巷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规范罗甸县城大街小巷停车位，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通过联合县交警队、消防大队对县城区停车位安排不合理进行排查，现已对人民街停车位全部取消；

二是针对明珠广场路口车辆不能右转情况，经商县交警大队，目前已完成整改；

三是目前我县县城共有摩托车停车位1200余个，轿车停车位500余

个，针对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与县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量，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

四是经县交警大队班子成员研究决定，现将四小路口周边不规范停车位进行清除整改的报告已上呈县委县政府，待审定批复后由县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将四小路口周边不规范停车位进行清除整改；

五是背街小巷秩序整治，根据职能职责归属斛兴街道办管理，我局已和街道办进行沟通，街道办将加强对背街小巷的秩序整治力度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强对车辆的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14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B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文件

罗宣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马素芬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勇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教育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宣传思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充分征询县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意见后，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大力推进“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暨乡镇环境整治工作，市政设施逐步完善、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乡风文明进一步凸显、城乡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一是加强思想引导。截止目前，全县开展环境整治宣传活动1200余次，悬挂标语3300余幅，发放资料75000余份，发动群众参与环境整治1200余场次，群众环境卫生意识逐步增强。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完成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派驻，乡镇市政综合管理工作有了抓手；针对各乡（镇、街道）环卫设施短缺的实际，加大有关设施设备购置建设

力度，新增环卫保洁车 10 辆，勾背垃圾斗 80 个，垃圾桶 3300 个。三是补齐设施短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各乡（镇、街道）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指标进行梳理统计和统筹建设，在每个乡镇修建一个水冲式厕所、采购一批垃圾桶（斗）、安装一批照明路灯、施划一批停车位，进一步补齐硬件短板、完善市政功能。四是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我县实际和突出问题，开展以整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排、车辆乱停、摊位乱摆、线路乱拉”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 1000 余次，城乡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您提议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管理、持续加大投入等措施，改善城乡居住环境、助强化居民环境卫生意识的养成。下步，我们将督促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在结合乡镇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工作，持续抓好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引导工作。一是强化宣传。结合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织各帮扶责任人（含学校教师、医院医生）深入群众家中，加强卫生意识的宣传教育，协助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二是加强管理。对公共区域内的各种不文明行为，如乱扔垃圾、乱排污水以及车辆带泥上路等加强处罚力度并形成整治工作常态。三是加大投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从而促使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

此复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朝稳；联系电话：14785854558）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提复〔2019〕9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尹永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罗甸县千岛湖右汊水动力水环境进行治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加强对罗甸县千岛湖右汊水动力水环境进行治理的建议，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现交由住建局已实施完成。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9年11月1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景兰；联系电话：15329964725）

A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9〕3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汉字书写能力培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开设书法课，打实基础。目前，我县小学三至六年级均按规定开设有写字（书法）课，并明确规定一周一节写字（书法）课，有效落实课堂十分钟的写字指导。

2.加强督导，确保落实。2019年4-5月，我局开展了思想政治工作督导，将书法、体育等课程开设情况纳入督导内容，督促各校开齐课程，按规定进行授课，促进学生书写等方面能力提升。

3.开展第二课堂，培育爱好特长。目前，我县中小学校普遍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开设了书法兴趣班，让有特长教师任辅导员，吸引了众多学生参与，促进了书法爱好者的书法水平提升。

4.搭建交流平台，以赛促学。我县重视书法比赛活动的开展，2019

年 8 月份，组织中小学校参加贵州省 12 届“贵青杯”比赛，推选 50 余幅作品参赛。2019 年 9 月 16 日，由县语委（教育局）、县文联、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推普周现场书法大赛”活动，分软笔、硬笔项目，设小学组、中学组、教师组三个组别，共有 24 名教师、71 名学生参赛，书法协会 7 名老师任评委，选手们现场挥墨疾书，显露了过硬的书法功底，呈现了优美的书法作品，积极营造全社会学书法、爱书法的良好氛围。

罗甸县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圣化；联系电话:13765442231）

A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9〕6号

签发人：罗福家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夏顺武委员：

您提出的《禁止罗甸县城区域内的汽车修理厂进行烤漆业务的建议》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好信访投诉处理。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群众关于汽修行业烤漆气味扰民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2018年以来，积极对群众投诉较多的罗甸县飞马汽贸、五联汽修等两家汽修厂烤漆污染问题进行治理。截止目前，两家汽修厂烤漆工序完成了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使用工作，其中罗甸县飞马汽贸虽已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此情况，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约谈了该汽修厂业主，商讨解决办法。之后该企业在其厂区烤漆废气治理设施上方加设了一支15米高的排气管道，烤漆产生的气味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此管道高空排放，减轻了其烤漆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是认真开展排查。2019 年 5 月，根据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对县城区汽修行业废机油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前期共排查出县城区 13 家汽修厂（见附件）存在烤漆作业，除罗甸飞马汽贸、五联汽修等两家汽修厂建设有烤漆气味处理设施外，其余 11 家汽修厂均无处理设施，烤漆气味直排周围环境。

三是积极开展整治。针对排查出的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汽修厂，我局采取责令改正及约谈等方式督促其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包括前期已建设有烤漆气味处理设施的罗甸飞马汽贸、五联汽修外，共有 6 家完成了烤漆气味处理设施建设，1 家烤漆房已拆除，剩余 4 家汽修厂正在进行整改中。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辖区内存在烤漆业务汽修厂的排查及整治力度，持续跟踪督促上述 4 家汽修厂完成烤漆业务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减少烤漆污染对群众的影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何然然；联系电话：0854-7617036）

A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文件

罗市监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王洪帮 朱刚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社会类第2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薛万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美团外卖业务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摸清底数，开展约谈

我局在收到提案交办通知后，认为这是对我县食品安全的关心和支持，也是对我局工作的帮助和督促。我局高度重视，立即与提案另一承办单位县交警大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组织办理工作，同时，成立了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洪帮任组长，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和县交警大队分管副队长任副组长，各分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指定食品股王昌周股长为建议办理人，具体负责提案的办理，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人员认真办的良好氛围，使建

议办理工作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落实。我局根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相关要求，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明确监管目标，对美团外卖平台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平台上辖区入网餐饮单位底数，并对美团外卖罗甸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美团外卖完善商家审核制度，对注册餐饮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履行自查规范和审核入网餐饮主体的义务。加强对外卖骑手的安全教育，确保运送过程食材安全和骑手交通安全。

二、强化宣传，增强意识

充分利用“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宣传网络订餐常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等，引导消费者树立安全饮食观念，公开监督举报电话（12315），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督促食品经营者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主体发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告知餐饮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和应遵守的规定及条款。同时，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强化社会监督，营造食品安全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许可，加强监管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进行许可，对不符合许可标准要求的督促整改，及时办证。同时加强线下实体店监管，突出对学校周边、待拆迁区域、城乡结合部等小餐饮、夜市、排档集中区域的整治力度，纠正治理无证经营和卫生环境差的问题，严厉打击线下实体店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美团外卖等第三方平台的巡查力度，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检查，检查入网餐饮单位158家，立案查处超范围经营食品案件2件，罚款2万元。县交警大队加大了违法违章

摄像头的安装，在十字路口、禁停路线加装摄像头6个，同时，在交通繁忙、外卖量较多时段，增加路面执勤点，加强对外卖骑手超速、闯红灯、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7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昌周；联系电话：13765432986）

A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提复字〔2019〕5号

签发人：朱刚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 县政协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第28号建议的答复

刘言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强化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心和支持。经大队领导研究，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依法强化电动车管理是公安交警的本职责任，我会进一步依法加大对电动车的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会结合2019年交通秩序净化行动与城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管理：

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全面排查城区车辆销售点，建立排查台账，特别是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市场销售点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伪劣产品一律下达整改通知，将伪劣产品清除市场，逾期不整改的，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惩，严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流入社会。

二、坚持常态严管，建立健全严重违法常态治理机制，不仅仅是针对美团外卖用车，凡是参与道路交通的所有车辆，一律严查违法行为。目前，我大队已开展摩托车（电动车）整治、城区道路交通整治等两大行动，紧盯“两客一危”、货车、城郊结合部面包车、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假牌套牌假证、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三、我大队会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开展驾驶人培训考试、定期检验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利民措施，方便群众上牌、办证；负责协调保险部门及时办理摩托车保险手续。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年11月1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庞国洋；联系电话：18798018619）

A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文件

罗移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付廷兵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金玲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移民搬迁规划项目应及时和供电部门沟通，减少电网工程项目实施浪费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就如何将易地搬迁与农村电网改造工作有效衔接，让电网改造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县移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于2017年11月，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行文向县委申请从县供电局抽调杨远斌同志到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县委已批示同意抽调县供电局杨远斌同志到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全程参与移民搬迁工程建设管理，移民搬迁电网工程从规划到工程建设，均在供电部门指导下进行实施，有效衔接了迁出地和安置点的用电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县共搬迁39852人，其中贫困人口32496人，搬迁人口涉及9个乡镇，整组整寨搬迁87个行政村251个自然寨，建设安置点13个安置点，

截止 2019 年 6 月已全部搬迁完毕。目前，我局已将整组搬迁村寨台账提供给供电局，作为供电局下一步农网改造提供参考。同时，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移民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接，让全县的移民搬迁和农网用电规划同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罗甸县生态移民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谢明锋；联系电话：13765755962）

A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编办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杨志刚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政协罗甸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答复

杨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增设心理教师的编制、经费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罗委办字〔2016〕44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有关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并且只减不增的规定，核定全县教师编制4033名，实行总量控制，由县教育局进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并报送县编办备案。

2019年8月15日，县教育局以《中共罗甸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学校机构编制调整的请示》(罗教党呈〔2019〕33号)文件报我办备案，经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我办以《关于调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设置及教职工编制的批复》(罗编办复〔2019〕4号)文件进行批复，对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设置及教职工编制进行了调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原核定事业编制数共计4033名不变，其中明确心理教师编制32名(县育新学校、县特殊教育学校、县中等职业学校、县实验学习、边阳中学、边阳第二中学、沫阳中学、木引中学、逢亭中学、罗悃中学、县第一、二、三、四、五小学、龙坪镇八总小学、边阳第一、二、三小学、边阳镇栗木小学、边阳镇罗沙小学、边阳交砚小学、边阳董王小学、沫阳民族小学、木引镇木引小学、木引镇云里小学心理教师编制各1名，县第一中学、县民族中学、县第二中学心理教师编制各2名)，下步，县委编办将继续做好教育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用好用活现有编制，配合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增强全县中小学心理教师力量。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陈丽；联系电话：0854-7617855)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罗自然资提复字〔2019〕2 号

签发人：刘明富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批建临时料场的意见和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临时料场办理程序，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实地踏勘选址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进行备案，公安及电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火工产品和电力设施服务。

二、关于临时料场恢复治理，按照“谁申请、谁负责，谁治理、谁受益”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治理破坏的地质环境。

三、凡是在罗甸县境内设置的临时料场都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并长期坚持。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鲁团结；联系电话：18685321348)

A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政提复字〔2019〕12 号

签发人：刘峰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先后建成了栗木、兴隆、沐阳、罗悃、茂井、逢亭、木引、董当等 8 所敬老院，床位 1600 余张，目前入住 222 床，剩余 1378 床位。2016 年向上级争取资金 3900 万元，向国开银行贷款 1.25 亿元，共计 1.64 亿元启动建设县养老康复中心，项目占地 43 亩，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床位 758 张，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并通过验收，目前正在招商运营团队。该项目是我县打造大健康产业中心枢纽，可满足我县

退休老人养老功能和社会养老需求。2018 年底，建成城东、城西两个日间照料中心，并投入使用，满足城区老人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等问题，相继建成 45 个农村幸福院，满足“空巢”老人养老业态。

罗甸县民政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唐正会；联系电话：13765455349）

A 龙坪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庆艺

龙坪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镇现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我镇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制。截止目前，全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34791 人，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10177 人。

2019 年上半年，征收养老保险 197 人，征收金额 49000 元，办理 60 岁以上到龄人员待遇申报 125 人（其中建档文卡贫困户 63 人），办理待遇死亡人员丧葬费补助 174 人，办理未到期人员死亡退费 28 人。

下步工作中，我镇将会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老百姓的参保意识，让老百姓真正认识到参保就是解决“老有所养”的重大意义，从而提高参保覆盖面。

龙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A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梅；联系电话：13595496711

红府提复字〔2019〕1 号

签发人：胡仕海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我镇实际，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我镇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脱贫攻坚工作融合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政策宣传。一是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宣传。为进一步完善我镇养老服务机构，我镇在招商引资方面积极宣传兴办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到我镇投资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加强赡养义务宣传。利用驻村工作队驻村开展工作的契机，强化对老人赡养义务宣传，强化孝道教育，进一步保障了“老有所养、老有所管”。

二、完善村规民约。目前我镇 15 个行政村中已全部完成村规民约的制定，并将赡养老人义务纳入村规民约当中，确保老人赡养受条文约束，受群众监督。

三、建立管理台账。我镇要求各村建立老年人管理台账，利用网格员入户走访的同时，将老年人基本情况收集整理，跟踪服务。特别是“空巢老人”，要求网格员上门服务，代办各类事项，进一步从行动上给予老年人关怀。

红水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陈尚；联系电话：7960158）

边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A

边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如宝

边阳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镇共有分散特困人员277人，经调查没有人愿意入住敬老院。当前我镇现有养老院两所，一所是栗木敬老院，可容纳100人，现已入驻63人（其中特困人员56人，管理人员7人）；第二所是兴隆敬老院，可容纳100人，现已入驻44人（其中特困人员37人，管理人员7人），两所养老院完全足以满足我镇养老老人入住需求，暂不需要另行新建或改建养老院。关于“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或企业投资，建立条件舒适，设备完

善，照顾周到，环境优雅的营利性养老院，使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有人照顾，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如上所述，目前边阳镇需进入养老院养老人数及现有养老院床位均可满足实际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再行投建。边阳镇现有“空巢老人 158 人，均建有“空巢老人”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镇主要或分管领导结合传统和地方民族节假日定期对入住老人进行慰问，了解其所需所盼和生活困难，及时明确干部结对帮扶解决，确保入住老人住的安心、舒适，无后顾之忧。一直积极对接团县委、县教育局，利用传统节假日或少数民族节日，组织县志愿者或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到敬老院开展“孝老爱亲”志愿活动，对工作开展突出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在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孝敬老人传统美德和行为习惯的同时，有效营造了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目前，作为镇级层面尚不具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和资格，我镇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州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制法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希望得到您的持续关注。

边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6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徐忠玉；联系电话：18375026787）

沫阳镇人民政府文件

A

沫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 凯

沫阳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摸清全县农村需要进住养老院老人底数，为建设养老院提供数据依据，建立相关规划。可在各乡镇利用闲置场所新建或改建规模适中的养老院”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排查，目前我镇需进住养老院的老人数为 105 人。当前我镇现有养老院两所，一所是沫阳镇中心敬老院，可容纳 130 人，现已入驻 80 人（含管理人员）；第二所是沫阳镇大井敬老院，可容纳 100 人，目前尚未启用，

待两所养老院完全投入使用后可全面满足我镇养老老人入住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另行新建或改建养老院。

二、关于“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或企业投资，建立条件舒适，设备完善，照顾周到，环境优雅的营利性养老院，使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有人照顾，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如上所述，目前沭阳镇需进入养老院养老人数及现有养老院床位均可满足实际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再行投建。

三、关于“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机制，保证“空巢”老人“空有所管”。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空巢”老人台账和动态信息库，掌握空巢老人所想所需，有针对性开展志愿者结对帮扶。”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我镇调查摸底，沭阳镇现有“空巢老人”105人，均建有“空巢老人”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镇主要或分管领导结合传统和地方民族节假日定期对入住老人进行慰问，了解其所需所盼和生活困难，及时明确干部结对帮扶解决，确保入住老人住的安心、舒适，无后顾之忧。

四、关于“加大社会关爱和中华传统孝道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大力弘扬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加大社会道德宣传力度，开展孝敬父母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帮助农村“空巢”老人义工制度，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建议的办理情况：

沭阳镇积极对接团县委、县教育局，利用传统节日或少数民族节日，组织县志愿者或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到敬老院开展“孝老爱亲”志愿活动，对工作开展突出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在教育引导青少年养成孝敬老人传统美德和行为习惯的同时，有效营造了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五、关于“加强家庭养老的法制建设，规范养老行为，农村的家庭养

老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由道德的软约束转换为法制的强制监督，要根据农村养老的地域特殊性，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各地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减少农村家庭养老的纠纷发生，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断完善家庭养老方面的各项制度，使家庭养老由伦理走向法制。”建议的办理情况：

目前，作为镇级层面尚不具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和资格，我镇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州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制法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

此复。

沫阳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李治付；联系电话：13985063445）

茂井镇人民政府文件

A

茂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伍 飞

茂井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六、关于“摸清全县农村需要进住养老院老人底数，为建设养老院提供数据依据，建立相关规划。可在各乡镇利用闲置场所新建或改建规模适中的养老院”建议的办理情况：

当前我镇有养老院一所，可容纳 286 人，现已入驻 14 人（含管理人员 1 人）；可全面满足我镇养老老人入住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另行新建或改建养老院。

七、关于“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或企业投资，建立条件舒适，设备完善，照顾周到，环境优雅的营利性养老院，使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有人照顾，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如上所述，目前茂井镇需进入养老院养老人数及现有养老院床位均可满足实际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再行投建。

八、关于“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机制，保证“空巢”老人“空有所管”。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空巢”老人台账和动态信息库，掌握空巢老人所想所需，有针对性开展志愿者结对帮扶。”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我镇调查摸底，茂井镇现有“空巢老人”316人，均建有“空巢老人”台账，同时建立全镇外出务工人员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四、关于“加大社会关爱和中华传统孝道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大力弘扬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加大社会道德宣传力度，开展孝敬父母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帮助农村“空巢”老人义工制度，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建议的办理情况：

茂井镇积极组织医院干部职工开展“义诊”志愿活动，利用“六一”等节日，组织镇内中小学生入院开展关爱老人服务活动，有效营造了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五、关于“加强家庭养老的法制建设，规范养老行为，农村的家庭养老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由道德的软约束转换为法制的强制监督，要根据农村养老的地域特殊性，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各地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减少农村家庭养老的纠纷发生，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断完善家庭养老方面的各项制度，使家庭养老由伦理走向法制。”建议的办理情况：

目前，作为镇级层面没有立法资格，我镇将严格按照党上级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制法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

茂井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多江；联系电话：18798422024）

木引镇人民政府文件

A

木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德光

木引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镇共有分散特困人员 56 人，经调查没有人愿意入住敬老院，因一部分特困人员为重度残疾人，与外界的交流受阻，入住敬老院不适应，一部分特困老人因自身客观原因不愿入住敬老院。当前我镇有一所敬老院，可容纳 100 人，现入驻 16 人（其中特困人员 15 人，管理人员 1 人）目前，养老院完全足以满足我镇养老老人入住需求，暂不需要另行新建或改建养老院。关于“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或企业投资，建立条件舒适，设备

完善，照顾周到，环境优雅的营利性养老院，使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有人照顾，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如上所述，目前木引镇需进入养老院养老人数及现有养老院床位均可满足实际需求，因此，暂不需要再行投建。木引镇现有独居老人 91 人，均建有“独居老人”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镇主要或分管领导结合传统和地方民族节假日定期对入住老人进行慰问，了解其所需所盼和生活困难，及时明确干部结对帮扶解决，确保入住老人住的安心、舒适，无后顾之忧。

目前，作为镇级层面尚不具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和资格，我镇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州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制法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关心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希望得到您的持续关注。

木引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孟英；联系电话：15185450241）

罗悃镇人民政府文件

A

罗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陈 芳

罗悃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落实农村养老保险政策。

一是积极加强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适年人群参保。2019年上半年，全镇参加养老保险人1280人，收缴参保资金14.34万元，全镇参保达11106人。

二是及时发放资金。上半年，发放养老金人 205.82 万元，办理 60 岁到龄人员待遇申报 16 人，办理死亡人员丧葬费补助 50 人，办理未到期死亡人员退费 11 人。

（二）积极开展全员人口信息排查。罗悃镇总面积 325.16 平方公里，辖 3 个社区共 20 个行政村 133 个村民小组 6734 户 2935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846 户 11948 人，已脱贫 1713 户 7579 人，未脱贫 1133 户 4370 人，

现全镇贫困发生率 14.89%。全镇外出务工 5168 人，其中贫困户 2697 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江苏等省。60 岁以上 3690 人，其中贫困户 1663 人，80 岁以上 500 人，其中贫困户 238 人。目前，通过摸底调查，仅有 3 人愿到养老院居住。

（三）定期进村入户开展走访帮扶。全镇 432 名帮扶责任人及网格员定期不定期深入全镇 20 个村，开展走访帮扶，关心关爱在家老人，帮助困难家庭打扫卫生、干农活，宣传引导子女敬老养老，积极营造良好的传统孝道氛围。目前已完成第二轮集中走访。

（四）加快镇级养老院建设力度。罗悃镇养老院位于河西村，占地面积 28 亩，建筑面积 2394 平方米，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目前，县民政局正在编制统筹安排管理和改革方案，拟通过改造和外包等形式，促进养老院健康持续开展。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做好几个方面工作，一是积极对接县民政局，促进养老院尽快投入使用；二是积极开展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更多适龄群众参保；三是定期不定期开展摸排，确保人员信息动态精准；四是加强思想扶贫和社会美德的宣传，开展尊老爱幼评比，营造敬老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罗悃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4日

逢亭镇人民政府文件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李国；联系电话：18535551240

A

逢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谭明亮

逢亭镇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对我镇农村养老体系底数进行摸底排查，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摸清全县农村需要进住养老院老人底数，为建设养老院提供数据依据，建立相关规划。可在各乡镇利用闲置场所新建或改建规模适中的养老院”建议的办理情况：

逢亭镇目前特困供养人员 158 人，敬老院 1 所，2018 年 5 月特困人员开始入院，目前共入院 27 人，通过走访动员，存在问题为：一是特困

人员为重度残疾人，与外界的交流受阻，入住敬老院不适应；二是特困人员家人不同意让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三是部分特困老人因自身客观原因不愿入住敬老院。

二、关于“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机制，保证“空巢”老人“空有所管”。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空巢”老人台账和动态信息库，掌握空巢老人所想所需，有针对性开展志愿者结对帮扶。”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过各村网格员的摸底排查，我镇现有“孤寡老人、独居老人、留守老人等”66人，我镇社会事务办专门建立有“鳏寡孤独老人台账”，并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驻村网格员、帮扶责任人定期走访，了解近期生活状况，及时处理和解决老人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后顾之忧。

四、关于“加大社会关爱和中华传统孝道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大力弘扬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加大社会道德宣传力度，开展孝敬父母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帮助农村“空巢”老人义工制度，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镇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大走访大排查调研活动优势，加大对空巢老人的关心和帮助，开展爱老敬老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敬老爱老的宣传，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五、关于“加强家庭养老的法制建设，规范养老行为，农村的家庭养老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由道德的软约束转换为法制的强制监督，要根据农村养老的地域特殊性，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各地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减少农村家庭养老的纠纷发生，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断完善家庭养老方面的各项制度，使家庭养老由伦理走向法制。”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镇将敬老爱老行为，纳入村规民约中，严惩不赡养老人、不敬爱老人的行为，并按照省、州、县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抓实后续保障制度，切实关心和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希望您继续对我镇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

逢亭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6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友杨；联系电话：13595422427）

凤亭乡人民政府文件

A

凤府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陈杰

凤亭乡人民政府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帮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立即对我乡农村养老体系底数进行摸底排查，现就您提出该提案办理情况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摸清全县农村需要进住养老院老人底数，为建设养老院提供数据依据，建立相关规划。可在各乡镇利用闲置场所新建或改建规模适中的养老院”建议的办理情况：

因我乡地理位置偏远，地势坡陡，无一块较为平整的土地，且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不完善，现暂无1所正规养老院。经排查，目前我已进

住养老院的老人和五保户为 13 人，需进住的为 17 人，已安排人员各村驻村工作队员和乡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组成护送小组，分批次送往逢亭养老院进行安置。

二、关于“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私人或企业投资，建立条件舒适，设备完善，照顾周到，环境优雅的营利性养老院，使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医疗保健有人照顾，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如上所述，因我乡地理位置偏远，地势坡陡，无一块较为平整的土地，且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不完善，现暂无 1 所正规养老院，需集中供养的老人和残障人员均送往逢亭养老院。

三、关于“建立动态信息管理机制，保证“空巢”老人“空有所管”。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空巢”老人台账和动态信息库，掌握空巢老人所想所需，有针对性开展志愿者结对帮扶。”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过各村网格员的摸底排查，我乡现有“空巢老人”24 人，乡社会事务办专门建立有“空巢老人”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各村均梳理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同时，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驻村网格员定期走访，了解近期生活状况，及时处理和解决老人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后顾之忧。

四、关于“加大社会关爱和中华传统孝道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敬老爱老氛围。大力弘扬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加大社会道德宣传力度，开展孝敬父母评比表彰活动，建立帮助农村“空巢”老人义工制度，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乡利用脱贫攻坚大走访大排查调研活动，加大对空巢老人的关心和帮助，开展“感恩教育”行动，大力弘扬敬老爱老的宣传，并组织凤亭

中心校、班仁小学等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引导青少年养成孝敬老人传统美德，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五、关于“加强家庭养老的法制建设，规范养老行为，农村的家庭养老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使之由道德的软约束转换为法制的强制监督，要根据农村养老的地域特殊性，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各地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减少农村家庭养老的纠纷发生，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断完善家庭养老方面的各项制度，使家庭养老由伦理走向法制。”建议的办理情况：

我乡将敬老爱老行为，纳入村规民约中，严惩不赡养老人、不敬爱老人的行为，并按照省、州、县关于家庭养老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抓实后续保障制度，切实关心和关注老年人健康养老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工作予以关心支持。

凤亭乡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智；联系电话：18286454139）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A

罗工信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金才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孔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罗甸玉打造成“黔货出山”知名品牌的几点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罗甸玉石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把罗甸玉打造成为‘黔玉出山’贵州省知名品牌”的建议

罗甸县高度重视玉石产业的发展，2016年规划建设罗甸玉石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一中心三市场”（玉石文化中心、玉石城、中航玉丰城和奇石街）。目前县内大部分玉石加工企业、奇石企业已入驻。罗甸玉石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目前有1家规模以上玉石企业（满

堂公司)，50 多家玉石加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数，大部分加工玉石的企业和个体已经进入玉石产业园和奇石一条街。

为打造玉石品牌，提升罗甸玉知名度，我县以龙头企业（中航玉丰）为引领，利用企业的加工技术优势和广阔的市场渠道，充分带动罗甸玉的发展。为进一步扩大罗甸玉知名度，我县积极组织县内的玉石企业参加省、州各种赛事，如“多彩贵州”、工业博览会等。在展会中，中航玉丰的“玉观音”、“弥勒佛”、“兼葭秋水”、“福象”等玉石产品获得专家的好评，并列入黔南州特色旅游商品推介名录。

二、关于“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联动，将罗甸玉品牌与旅游产业结合，拓宽推广渠道”的建议

为进一步宣传罗甸玉，我县多措施拓宽宣传渠道。一是在旅游景区设立销售点。2018 年 8 月旅游局与县玉开中心联合授予贵州万祥旅游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罗甸玉安顺直销中心”“黔玉出山——罗甸玉文化推广中心”；二是集散地进行宣传。组织罗甸玉、艾纳香等旅游商品进驻酒店、景区、超市、高速服务区等游客集散地进行宣传销售；三是赛事中宣传。在 2018 年“跑贵州”山地越野跑联赛总决赛中，赛会奖牌和完赛奖牌均镶嵌罗甸玉，融入了罗甸玉元素。

三、关于“办好省级玉雕大赛及博览会”的建议

历年来，我县各部门都将罗甸玉作为旅游商品，推介参加黔桂两省（区）两州（市）七县跨省党建“联建联创”特色商品展、省州旅游发展大会、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第九届西部文博会、第六届中国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广州农特产品交易会等各类展会展销。同时，每年省州都举办一期或两期《民族民间工艺品创意设计展示及能工巧匠比赛》，每次的比赛或展览我县都会组织玉石产品参展和优秀玉雕者比赛。

在今后工作中，我县将继续探索挖掘罗甸玉文化，推广罗甸玉产品，

助推罗甸玉打造成“黔货出山”知名品牌。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县油桐产业的发展。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秀鹏；联系电话：18085400800）

B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公安局 文件

罗综执公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文安乐
谢德祥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罗甸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熊雨春、黄仕红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城区背街小巷安装增设路灯、摄像头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是背街小巷路灯安装情况：为进一步积极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使县城区背街小巷居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使背街小巷的亮化工程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根据城区背街小巷的实际情况，已实施完成信邦一巷、二巷、三巷、龙具巷等30条背街小巷安装LED路灯安装工程，且已完成调试启

用。对还未安装路灯的其他背街小巷，下一步将积极申请经费实施解决。

二是摄像头安装情况：自 2013 年以来，我县投入 3334 万元建设第一、二期“天网工程”，共建有 665 个高清摄像头，主要覆盖我县龙坪镇、边阳镇 10 个县际卡口和 14 个高速、治安卡口。今年，为弥补农村智能防控的“空白”，在财政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我县将在 75 个村寨拟建 450 个摄像头，若村寨搭建中有剩余摄像头，则将补点到县城区的背街小巷进行安装，目前选点工作正在开展中。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罗甸县公安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A

罗卫健提复字〔2019〕5号

签发人：吴小兰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莫开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共同体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在规范技术和管理上：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在县域内的龙头作用，以资源下沉、人才下沉、技术协作为重点，印发了县级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县中医院托管边阳镇卫生院、县医院托管罗悃镇卫生院试点，并实现片区内的资源整合，县级两家医院分别选派技术骨干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医生到托管医院进行业务带教和指导。

在人才机制上：一是人员编制。虽然县乡医疗机构人员均为事业人员，

但县级医疗机构属于差额拨款单位，乡镇卫生院属于全额拨款单位，这两类人员身份截然不同，故乡镇卫生院人员不能纳入县级医疗机构进行管理。二是村室管理。目前在乡镇卫生院人员紧缺的情况下，将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派出机构不能满足群众需求。鉴于此，为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村医生，更好的为群众服务，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形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目前，已完成第一批 91 名乡村医生招聘工作。

在信息建设上：完成全县医疗机构双网互通互备以及院内信息系统建设，为实现现代医院管理体系奠定基础。在此基础上，启动了罗悃镇中心卫生院、罗苏卫生院、沟亭卫生院和 5 个村级卫生室全省远程医疗基础设施“村村通”试点建设工作。运行以来，共开展远程医疗培训 10 次，开展“村村通”远程医疗案例教学 8 次，乡镇发起远程会诊共计 14 例，影像远程会诊 4507 次，B 超远程归档 1614 次，静态心电图远程会诊 306 次，动态心电图远程会诊 23 次，检验室远程质控 10688 次，县、乡、村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初具成效。2019 年下半年，拟在全县 45 个村推广远程医疗“村村通”，力争 2020 年实现县、乡、村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信息化建设全覆盖。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宋庆波；联系电话：15117876676）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A

罗编办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杨志刚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时战、陈志祯、李治芳、韦明武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并纳入相应的考核的建议。

根据中央、省委和州委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指导意见，我县按照上级要求，在2018年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对执法改革工作进行了深化，印发了《罗甸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罗委办字〔2019〕77号），整合组建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县

农业农村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将分散在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整合兽医兽药、种子（种苗）、化肥、农药、饲草饲料（含添加剂）、农机等执法职责以及渔政、畜禽屠宰、植物检疫、食用农产品等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等执法职责，负责对全县范围农业领域的执法工作。

二、关于在我县机构改革进行时，制定三定方案的时候，明确乡镇一级的综合执法部门职责，增加农业执法职责，保护好罗甸渔业资源的建议

一是按照《黔南州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19〕86号）文件要求：“整合利用县农业农村部门设在镇（乡、街道）的相关站所力量和资源，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按照镇（乡、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镇（乡、街道）农业方面的行政执法权，由镇（乡、街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乡、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县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如何在乡镇一级落实农业执法职责进行了明确，目前在具体落实农业执法联动和指导工作上可以按照此要求开展。

二是根据我县党政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已在9个乡镇设置了有综合行政执法分局，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副科级派驻机构，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实行以乡（镇）日常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业务上接受县级部门的领导。

三是针对建议中明确在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增加农业执法职能的建议，我办将会按照上级对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性指导意见，及时向县委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予以反映。

三、关于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的建议

《罗甸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罗委办字〔2019〕77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妨碍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检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移送情况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严格依法履职，及时受理、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在打击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上，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应有工作协调责任，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不属于机构编制部门职责范围，我办将会把有关建议转相关部门进行研究。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办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中共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陈丽；联系电话：0854-7617855）

B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文件

罗宣提复字〔2019〕3号

签发人:马素芬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龙正杰、任世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全县做好“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先行”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关心和支特。经充分征询县交警大队意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劝导活动。每年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组织民警、辖区客运企业驾驶员、辖区驾校学员、县职校学生志愿者以及交通安全志愿者在城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其中包括“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二是县交警大队积极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工作。在县城部分重要交通路口采取罚款、记分、劝导、教育等相结合的手段。针对驾驶机动车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等违法行为，坚持“见违必纠”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同时，加强对行人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查处力度，全力营造车让人、人让车的文明氛围。坚持宣传教育先行理念，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宣传礼让斑马线的重要意义、目的以及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和必然性，进一步增加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觉守法意识。

三是在有斑马线的路口旁树立“礼让斑马线”、“确保安全”等标牌；在公交车、的士等社会公共车辆张贴“文明出行”、“礼让行人”等标识，提醒和督促驾驶员自觉形成文明礼让的好习惯。

您们提议在全县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先行”系列活动，我部将会结合当前开展的“文明在行动·满意在罗甸”、乡镇环境整治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道路安全整治力度，通过开展“礼让斑马线”、人行道整治、安全文明驾驶、摩托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等专项行动，切实规范道路交通参与者行为，确保交通安全。

同时，督促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县域内各路段标识标线等交通设施的巡查排查力度，对破损的及时修复，确保正常使用，助推交通安全。

此复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2019年7月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朝稳；联系电话：14785854558)

B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罗福忠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永富、车金贵、宋园艺、黄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沿海发达地区设立罗甸劳务输出服务工作站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致富方式。近年来，我县紧抓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机遇、精准扶贫国家一系列帮扶政策和东西部劳务协作等，将农民工就业转移工作放在首位。

关于您们提出的“建议在沿海发达地区设立罗甸劳动输出服务工作站，每个站5个工作人员。”的建议：我局一是积极抓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促进劳务输出转移就业，瞄准省外就业市场，不定期组织举办劳务

合作招聘会，积极搭建就业平台，帮助农民工解决就业难问题。截至目前，2019 年以来举办了“广州越秀-贵州罗甸跨区域就业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和“易地移民搬迁就业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扶贫专项活动 21 场，提供就业岗位 20000 余个。二是创新“桥头堡”建设。到目前为止，我县已在广州越秀、广东珠海建立劳务协作服务工作站，依托贵州力通人才市场为每个站点配备工作人员 1 名，积极服务于我县在当地的务工人员。目前运行效果良好，进一步夯实了有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劳务协作服务工作，县产业就业及生态扶贫工作专班草拟了《罗甸县关于脱贫攻坚强化“劳务协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拟在江苏省南通市，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珠海市、东莞市、惠州市、潮州市，浙江省金华市、海宁市、温州市和贵州省贵阳市建设 10 个劳务协作站，采取“组织选派+市场购买服务”形式，分别为各联络点明确 3 名以上“带头能人”或工作人员作为协作站工作人员，进一步强化驻站工作人员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创新维权服务。积极开展跨省劳务劳动监察联动机制。在我县输出劳务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依托劳务协作服务站主动与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沟通，建立农民工维权互助工作机制，共同打击侵害我县农民工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发挥罗甸驻外劳务协作工作服务站作用，在当地为转移就业人员开展维权服务。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周刚；联系电话：7611643)

A 罗甸县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文件

斛处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谢天勇

斛兴街道办事处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陆金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大乐亭水库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办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水库管理技术相关要求，经与县水务局对接，大乐亭水库仍满足蓄水要求，未达到降等报废条件。

二是按照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由县水务局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实施。

三是鉴于棚户区改造由县住建局牵头实施，建议项目管理单位与城乡规划局联合规划实施，我办积极配合抓好落实。

四是建议县人民医院联合规划、国土等部门向县政府申报改扩建用

地，我办积极配合抓好落实。

五是我办已于 2018 年 4 月配合县水务局及在该水库实施了维修养护工程，目前已在水库周围安装安全防护栏及警示标志标示牌、安装了 5 套视频监控摄像头，一套视频存储器，目前工程已经完工，因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维修内容只限于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主要部件，无大坝及库区护栏修建，同时，结合河长制、森林防火等工作，我办已安排街道、社区各级河长及森林防火护林员加大大乐亭水库的巡查力度，严禁任何人员到水库游泳，确保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再受到损失。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办工作。

罗甸县斛兴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敖应卿，联系电话：13885454352）

B 罗甸县供销合作社文件

罗供提复字〔2019〕1 号

签发人：昌成昀

罗甸县供销社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程娟、张璇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电商服务能力助推脱贫攻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电商扶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已在淘宝开设“罗甸康品”专卖店，作为线上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官方指定平台；已注册“湖城缘”作为公共商标，统一包装、统一销售、统一服务标准，目前正在针对罗甸大米、粮油、果蔬、腊肉等产品开展整体 VI 设计。已在广州越秀区建成罗甸康品广州直营店，同步上架本地农特产品，以直营店为窗口，推广宣传罗甸产品及县域旅游资源。待全县农特产品商品化后，可更加有效的开展电商扶贫工作。

罗甸县供销合作社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何陈攀；联系电话：18684126194)

B

罗甸县供销社文件

罗供提复字〔2019〕2 号

签发人：昌成昀

罗甸县供销社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姜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邮费，促进罗甸农特产品销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电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已建成罗甸县快递物流配送中心，整合日日顺、京东、苏宁等物流企业入驻，快递费用从之前的省内 14 元/5 公斤，降低到 10 元/5 公斤。待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正式开展后，逐步全面整合县域快递物流企业，届时我县快递物流费用可进一步降低。

罗甸县供销社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何陈攀；联系电话：18684126194)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罗自然资提复字〔2019〕3号

签发人:刘明富 赵俊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邓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及农房建设管理方案

我县 2017 年已启动全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除了乡镇规划区范围内的行政村不在编制外，剩余 13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在 2018 年底均编制完成，成果也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为下一步乡村振兴规划提供指导依

据。

我县村庄规划编制以《贵州省整体改善人居环境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8 年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为依据，本次行政村村庄规划 30 户以上居民点规划根据村庄人口、用地规模及产业分布等情况划分为普及型、提升型、精品型三种类型。三种类型均明确了农村居民点农房建设管理及风貌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10+N”行动计划项目配建及布局。农房建设管理我们主要从农房布局（用地规模、新建农房选址）、建筑设计（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屋顶形式、建筑色彩）等方面控制；“10+N”行动计划项目配建我们主要从统筹安排房、水、电、路、气讯及安全防灾等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公共服务、绿化等提升项目着手，明确配建项目名称、规模、投资和建设时序。

2017 年 11 月，省政府下发了《贵州省加强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7〕65 号），县政府对此实施意见进行了转发，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斛兴街道办事处，县各工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强化农房建设属地管理，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民建房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对农民建房审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规划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我局在落实省、州城镇建设工作会议及我县十二届县委常委第 87 次（扩大）会议精神时，已初步草拟了《罗甸县边阳镇、沫阳镇规划审批及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两镇的三定方案要求，明确两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为履行两镇规划建设管理职能的专职机构，隶属于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两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须充实机构人员配备，健全机构岗位，明确职责分工，有效运作工作，原则上配置人员不少于 5 人。待方案批复实施后，其余各乡镇可参照执行。

三、农村风貌建设指引情况

我县村庄规划成果中均涵盖了风貌建设指引专章，对新建、改建、扩建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都有平面图及效果图供村民进行参考，同时也下发了可供村民建房参考的《黔南州农村人居环境管控通用图册》。

四、将农村建房管理纳入考核的情况

建议由县政府出台考核细则将乡镇农房建设管理落实情况纳入乡镇考核，如：宅基地审批情况，农民建房规划许可情况以及违章建房管理情况等。

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刘明富；联系电话：7614625）

B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文件

罗组复〔2019〕5号

签发人：宋辉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关于 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第4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何高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罗甸县精准服务三农专家顾问团，助推产业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你建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成立罗甸县精准服务三农专家顾问团。

自开展“万名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以来，我县历来重视农业专家精准服务‘三农’工作，结合省州工作安排，我县综合《关于第三批“万名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专家选派和团队组建的通知》（黔人领办发〔2018〕1号）和《关于建立农业专家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黔组通〔2018〕61号）文件及农业产业革命“八要素”相关要求，

积极开展农业专家精准服务脱贫攻坚，于 2018 年 8 月整合农业专家力量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成立了罗甸县农业专家精准服务脱贫攻坚联络协调工作办公室，组建有县级农业专家组、乡镇农业专家服务站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同时结合我县种养殖主导产业发展布局，成立有 5 个工作专班，分别是产业扶贫蔬菜类、茶（林）类、药材类、水果类、畜禽类专班，精准服务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

围绕农村产业革命，全省设立了十二大重点产业扶贫技术专家库，从省州县三级匹配相应专家力量，全省各地共有 13010 名产业专家，省级有 854 人，黔南州州级有 174 人，罗甸县县级有 79 人。根据省州要求，省州县将成立相应的产业工作专班，解决农村产业发展中遇到技术瓶颈，实现专家智力共享，技术需求可通过联络协调办公室逐级呈报予以解决，从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2019 年以来，省州县农业专家团队围绕“八要素”提供农业技术指导 16528 人次；全县共收到各类技术需求、问题咨询、情况了解等 842 次，已解决 495 个。

二、关于建立罗甸县精准服务三农专家顾问团工作制度。

结合省州县农业专家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机制要求，我们联络协调办将更加注重收集专家服务脱贫攻坚工作事项议题，按时每 2 个月组织召开 1 次协调推进会，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在推荐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工作中，加大服务脱贫攻坚专家推荐工作力度。同时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上，督促相关部门主动联系邀请广州对口帮扶区农业、科技、市场营销方面的专家协同纳入专家服务脱贫攻坚工作中。协同解决好专家到村服务车辆、食宿等工作生活保障。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人才工作的关心。近几年，我县人才工作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在服务各类人才工作上做得还不够，导致人才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县域经济社会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

将严格落实好上级已制定的措施、制度，结合县情实际创新开展工作，使我县农业专家精准服务脱贫攻坚运行机制更加顺畅，确保我县农业专家在脱贫攻坚一线、农村产业革命进程发挥应有的贡献。

祝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中共罗甸县委组织部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文；联系电话：13885498709）

A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9〕3 号

签发人：赵 俊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4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玲、张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房地产业发展的关心、重视和支持。

现就您提案的“我县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合理的城市规划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还会看到一些美中不足的场面，小区物业管理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社区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政策指导，不仅有利于邻里关系和睦，化解矛盾于基层，更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然而众多的物业单位也出现了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物业管理水平整体偏低，物业与业主的纠纷直接影响了和谐小区的建设。例如罗甸永龙玉城小区居民住户 900 多户，房开的基础设施没有完善，现在的物业收费与服务管理水平不匹配，管理不到位，导

致小区业主物业管理费收取难；如龙兴商城物业管理出现无证经营；大多数小区公共维修基金、及收取的物管费使用不透明、不公开等，业主怨气大。这些因素极易扩大并影响社会稳定。物业管理工作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1、物业管理水平不高。因开发商卖房时的承诺没有兑现、房屋质量有问题、前期签定的物管合同属霸王合同极不合理，以及部分居民缴纳物业管理费的意识较差，导致物管费收缴难，收缴率一般在 60%，造成物管只能维持低水平运作。2、物管人员素质偏低。许多小区物业是开发商以委派形式介入，有的无资质、无级别，聘用人员多数文化程度低，没有经过专门培训就上岗。其中大多数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处理问题语气生硬、方法简单粗暴，往往造成业主与物管企业之间的对立。3、物管收费收取参差不齐且开支不透明。

目前，各物业管理公司都能做到明码标价收费，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统一制定收费标准的指导价造成县城各小区物业费收取乱象，同样的服务有的收 400 元、600 元、800 元、1200 元不等；对物业服务收费的收支情况，没有执行“每年不少于一次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的规定，侵犯了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管权。

1、着力解决收费难问题。一要规范物管自身的收费行为，加强自律，树立“诚信企业”的良好形象；二要增加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对收支情况进行公开，让业主明明白白消费；三要加强物管企业内部管理、员工培训等提高服务质量，让业主享受到“质价相符”的服务；四要做好宣传工作，让业主懂得交纳物管费是应尽的义务，权利义务是一致的。

2、强化对物管企业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层层负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物管企业准入制度，加强对其资质的审核和把关。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物业

公司、物业管理人员，必须吊销执照，注销上岗资格证书，维护良好的物业管理秩序。并通过物业管理市场化运作，通过业主选聘、招标等方式，淘汰服务差、管理水平低、群众意见大的物管公司，扶持规模大、信誉高、实力强的物业公司。

3、抓好业主委员会的建设。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指导工作，为业委会的组建及运作提供服务和帮助。居委会应将业委会纳入指导和管理，发挥居委会在沟通业委会与物管企业的桥梁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中的维权、监督和协调作用，引导业主既积极维权，又要自觉遵守物业公约。

4、建立部门联管机制。一是由城建局负责加强对各小区前期物业的监管，重点抓好前期物业与新进物业的交接、业委会成立、开发商移交环节的监管，公共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程序，并做好预审批公示，将审批结果直接向小区业主公示，以增加审批透明度。”并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现有物业服务企业 20 个，物业小区 33 个，有 23 个小区已入住，其中成立业主委员会 11 个，正在筹备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 3 个，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小区 9 个。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 24 个，业主自治的小区有 9 个。

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着力解决收费难问题

（一）加强物业承接查验管理

我局将做好商品房交付使用的监督指导工作，对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交房、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承接物业的企业将在第一时间督促其限期整改并严禁其承接物业。

（二）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7〕7号）文件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已经取消，从企业准入上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已经无法进行，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前，我局特别重视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近年来每年都组织企业参加省、州物业管理协会召开的物业管理培训人员培训班，培训的内容主要有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服务规范、物业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内容，着力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三）推广物业服务专业化，提升服务水平。

目前我县物业管理主要是委托物业公司管理、业主自治两种模式。因物业公司有一定的专业人员配备，比如水电工，设施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等，能及时处理小区的突发状况，物业公司管理是目前最常见的物业管理方式，在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我县承接项目时，我局将严格审查公司专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确保物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公布收支情况。

我局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向业主大会或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同时可由县发改局牵头出台《罗甸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明确服务标准、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防止行业收费乱象。

二、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我局每年均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和 market 行为监督检查的要求，对我县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企业我局将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我局将上报州局并移交综合执法局对企业进行处罚，并着力扶持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企业。

三、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规范业主行为

近年来，对达到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我局都在第一时间指导其

成立业主委员会，但部分小区的业主对成立业主委员会积极性不高，我局多次进小区动员业主成立业委会但效果不佳，我局将分析和研究小区业主的利益目标和现实需求，积极动员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同时加强对业主行为的正确引导，定期到小区开展物业服务知识的宣讲，提升业主的素质，为小区和谐氛围的形成创造有利条件，引导业主自觉遵守业主公约。

四、出台管理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

我局目前已拟写了《罗甸县社区物业管理方案》，方案内已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各部门审议后由县人民政府印发方可实施。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徐佩文；联系电话：7617089）

B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广旅提复字〔2019〕6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祥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县农村广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村广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关注和思考。现将办理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根据您提出的《关于罗甸县农村广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一直以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农村广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4月，我局组织对全县农村广播建设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并已将农村广播建设情况报县委宣传部。目前，根据省广电局《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并参照《剑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方案》，已完成《罗甸县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方案》及工程预算初稿等前期准备工作，我局将及时审定后报上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11月14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张卓；联系电话：13885441495）

C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罗福忠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县政协第九届三次会议第46号提案的答复

张海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企业员工在缴纳社保中存在问题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医疗保险参保问题。根据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从2019年4月1日起，原由我局承担的医疗保险工作职责划转到县医疗保障局。经函询县医疗保障局，答复如下：县医疗保障局无上级文件规定一定要重复投保，也无不缴纳医保费用受到的处罚规定。

二、企业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切实防范和化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通知》（黔府发〔2019〕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文件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责任分担机制、集中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服务、考核奖惩机制等方面实现全省统一。11号文件明确规定：职工个人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作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我们必须不折不扣执行落实好省政府有关规定，不能擅自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实现“老有所养”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目标，企业职工在务工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这部分将按规定计入个人账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为每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个人设立的唯一的、用于记录职工个人缴纳的账户。是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以及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当职工办理退休时，如果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则依据个人账户计算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当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个人账户随同转移。职工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企业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的问题。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为确保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企业应当依法为聘用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让企业员工充分共享经济

发展红利，切实提高职工待遇，让职工安心在企业务工，让每个员工都能发挥出自己最大价值，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活力。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持续降低。2019年，根据《贵州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黔府办函〔2019〕62号）规定：从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降低至16%。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为0.7%和0.3%。工伤保险在现行八类行业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20%。初步估算，2019年我县将少征收社会保险费1900万元，将切实减轻我县参保单位负担。

企业人员的流转进出是正常的现象，为简化办事程序，实现“数据网上走，群众不跑腿”的工作目标，我局将继续创新优化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积极推行一次性办结等工作制度，鼓励企业试行网上申报缴费模式，为我县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助推我县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劳动部门处罚问题。为保障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防止因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保登记、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产生争议，我局一是将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的宣传工作，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二是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违法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不执法、乱执法等问题。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县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0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邓仁梅；电话 0854-7612077）

罗甸县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罗国金办提复字〔2019〕1 号

签发人：陈新军

罗甸县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7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张海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完善“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政银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县国资金融办收到《关于建立完善“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议》办理意见后，安排专人负责拟稿，形成《关于建立罗甸县“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上报县人民政府研究。2019 年 7 月 10 日，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建立罗甸县“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罗府办发〔2019〕59 号）文件，您的建议得到落实。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政银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您在以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7611836）

B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提复〔2019〕11 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4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吴开京、王青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恢复莲花河自然流水量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莲花河是罗甸县城的贯城河、母亲河，莲花河水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广大群众的日常生活，也时刻牵动着县委、县政府领导的心。为了保护好、治理好莲花河，多年来相关职能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做了很多工作。

一是防洪治理。2009 年以来县水务局分别对莲花河进行分河段治理，兴建防洪堤确保防洪标准下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由于我国河道治理经历了从重力式挡墙—半生态式—全生态式的一个治理理念过程，加之罗甸县国土空间限制，导致莲花河目前重力式浆砌石挡墙、混凝土底板的堤防结构形式，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截污控源治理。县水务局牵头于 2016 年开始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三期工程提升改造，同时逐步对莲花河主河道截污沟进行沟改管项目建设及完善城区部分污水管网铺设，目前已实现了县城污水全处理、不入河的目标；

三是生态补水治理。2010 年以来，县水务局、住建局通过管道引水方式，从县城自来水厂引用水厂富余源水分别向莲花塘水厂和商业街桥进行生态补水，受水厂源水水量影响，虽然流量较小，但对莲花河水生态修复起到了一定的效果；2018 年州生态环境局罗甸分局通过提水方式，充分利用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水对莲花河进行补水，实现中水回用，使莲花河从商业街段往下水深增加 8-10cm，生态补水效果明显；同时县水务局将利用坝王河水通过引水方式补充莲花河生态水工程列入“十四五”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彻底解决生态补水问题；

四是非法取水治理。根据在县城及周边排查发现的 44 户未经批准擅自在沙井、老城、莲花塘和大乐亭水库等取水的违法行为，2018 年以来，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罗甸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违法取水自备井关停工作方案》（罗府办发〔2018〕206 号）文件精神，县水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展执法行动，截止目前，已责令关停 12 户商业性取水户，督促 4 户非法取水户办理取水许可证，针对城中村 28 户居民生活用水的自备井需要保留的，已经镇政府或街道办审核同意后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给予保留，总取水量较少，经治理后，莲花河自然水源非法取用行为得以有效控制，自然水流入莲花河，保障了莲花河水活力；

五是常态化保洁。自 2016 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对莲花河河道保洁工作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每年落实专项资金用于莲花河常态化保洁，河道水环境得以逐步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另外，针对您提出来的“在有条件和可能的情况下，组织专家对莲花塘地下水域进行勘察，看能否深挖和扩大水井容积，建成象大乐亭一样的水库或湿地公园，将其建设成为罗甸人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景点”的建议，根据实际勘察，结合地下水文地质资料、水库建设条件及目前莲花塘片区城镇建设空间限制，该地区不适宜建设水库。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9年11月1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黄光茂；联系电话：13595483270）

A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9〕4号

签发人：杨胜强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中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罗甸农特产业优势，带动全域旅游助力脱贫攻坚》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结合实际，编制了“十三五”规划

借机中央连续13年出台针对“三农”的一号文件，罗甸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中央、省、州、县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紧抓战略机遇，编制了罗甸县“十三五”山地特色生态高效农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把我县建成全省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全省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农业“接二连三”发展示范县，全国十佳生态养生旅游名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二、开展了宣传、推介活动

近年来，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品牌引领、统筹推进”的思路，大力推进农产品“市场、销售和品牌”工作。

通过农超对接、项目推介、农展会、媒体宣传等渠道宣传推介我县特色农产品、精品景点线路等，组织企业参加了第 26 届广州博览会、2018 中国·贵阳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会、2019 年黔南名特优农产品旅游商品年货节、广东东盟农博会等；组织实施了贵州省火龙果丰收节活动，推介我县火龙果及其他优质农产品。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推荐我县 8 家企业参加《2019 年中国·贵阳国际特色农产品交易会》，参展的农产品有火龙果（鲜果、加工品）、百香果、金花茶、山茶籽油、艾纳香系列日化产品等，以展示展销、产销对接为载体，着力构建市场开拓、交流合作、品牌提升三大平台，实现展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我县优质农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可持续、高效益、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脱贫增收。推荐了 2019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路线以我县新中盛火龙果观光园、罗甸寓农山谷乡村旅游度假村、罗甸红心火龙果观光园为精品景点，并将精品景点推介纳入黔南州休闲农业和旅游宣传画册。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农产品宣传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作，一是继续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展会、产销对接会、项目推介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宣传推介会，提高我县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点的知名度。二是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完善产品生产基地及景点基础设施，增强产品及景区市场竞争力。三是摸索编排本县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风民俗，舞蹈、歌曲等特色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民族文化队伍，丰富乡村旅游项目，做到集“有玩、有吃、有住”一体示范景点，吸引更多外来游客。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张敏；联系电话：13638010615）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B

罗卫健提复字〔2019〕6号

签发人：吴小兰

罗甸县卫健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文萍、黄勇、周毅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乡镇卫生院救护车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补齐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服务能力，县政府投入了 1000 多万元用于建设村级卫生室，380 万元用于肺结核智能筛查系统建设。随着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冲刺关键时期，举全县财政之力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搬迁，目前财政负担重。为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去年，省卫健委在全省启动山地医学紧急救援体系建设，2019 年起将分期分批为乡镇卫生院配备救护车辆，从而解决我县医疗机构院前急救难题。为此，我局

将积极向省卫健委争取，力争早日得到省卫健委的支持，尽早为我县乡镇卫生院配齐救护车辆，解决我县救护车辆不足及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的难的问题，为全域推进“乡村 30 分钟健康服务圈”奠定坚实的基础。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宋庆波；联系电话：15117876676）

C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文件

罗宣提复字〔2019〕4号

签发人:马素芬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关于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宣传思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充分征询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县妇联等部门意见后,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当前,我国很多地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主要建在省、市两级,县、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尚不具备设立的条件。一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进行专项拨付,财政经费保障压力大;二是要

有独立人员编制，配备专职指导服务人员，编制和人员需进行重新调整和配备；三是要有规定教材和固定师资队伍，开展系统的家庭教育理论培训，与高等院校进行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全省尚未形成系统的教育培训体系，地区与高校开展课题研究时间跨度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完成。

近年来，我县始终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在社区以上学校挂牌成立了“家长教育学校”，职能与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基本类似，主要进行家庭教育知识培训，规范家庭教育行为，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但“家长教育学校”仅限于校内开展培训，缺乏相应的指导服务，没有广度地拓展和深度开展，聚合社会力量上做得不够。

您提议由政府设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鉴于当前为全省脱贫攻坚冲刺期，需要举全县之人力、财力、精力助力脱贫，确保按期打赢这场输不起的战斗。当前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时机尚不成熟，待时机成熟，我部将聚合妇联、教育、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力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的调研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予以研究，争取尽早规划、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家长提供心理辅导、亲子沟通以及青少年问题咨询等指导性服务，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助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此复

中共罗甸县委宣传部

2019年7月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朝稳；联系电话：1478585455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B

罗交提复字〔2019〕6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德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明确村组公路管护主体及对繁忙路段进行加宽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南州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南府发〔2018〕1号），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印发了《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罗府发〔2018〕23号）、《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办发〔2018〕83号）文件，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为村组公路管养责任主体。

自 2016 年以来，我局积极向上争取窄路基路面扩宽改造工程项目，2016-2018 年累计完成车辆繁忙通行的村级公路扩宽改造 69 公里，2019 完成 41 公里，累计完成 110 公里。

目前，我局已将董当社区至勇进村通村公路纳入下年度窄路基路面扩宽改造工程项目计划进行申报，待省交通主管部门立项后立即组织实施。

我局希望您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付廷冰；联系电话：15121358433）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A

罗水提复〔2019〕12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邓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边阳水库上游河道治理项目，保障边阳集镇饮水安全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实施边阳水库上游河道治理项目，保障边阳集镇饮水安全的建议，河道治理长度约10km，为保障边阳镇饮水安全，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边阳水厂实施方案并批复，批复总投资10308.99万元。目前已落实资金并启动建设、预计2019年年底完成边阳水厂建设任务。同时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争取河道治理项目解决保护上游沿河农田的问题。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9年11月1日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景兰;联系电话:15329964725)

A

罗综执提复字〔2019〕9号

签发人:文安乐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宋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县城露天烧烤摊点和重点区域油烟治理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现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政协提案高度重视,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提案工作。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提案中实事求是地提出了规范县城露天烧烤摊点和重点区域油烟治理的建议,同时,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结合县城区露天烧烤现状及发展要求，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目前已经取消安邦华城小区门口宵夜摊摊位。

二是我局长期组织执法队伍进行集中整治，要求露天烧烤所有烧烤器具一律进店并安装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减少对空气的污染，取缔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露天烧烤摊点；

三是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的督查力度，加大多种形式宣传对“露天烧烤”经营户开展守法、诚信经营宣传教育，争取其理解、支持与配合，引导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文明经营，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和秩序。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B

罗交提复字〔2019〕4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宋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白龙村临崖临边通组路的防护栏和警示标牌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由我局牵头实施的组组通项目：董饶组断头路0.747公里，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正在组织实施波形护栏。董相、董绕两个组的通组路前段部分已通过“一事一议”硬化，在董饶组断头路实施过程中，我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对该段增加了简易错车道，确保该路段车辆会车的安全。但该路

段不在通村通组项目库中，目前未有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安装护栏等安防设施。

鉴于该路段弯急、路陡，为确保车辆安全通行，我局建议村两委及时向沫阳镇政府汇报，并安排相关人员现场核实需要增加护栏的数量，待沫阳镇政府形成正式文件报我局研究后。我局争取提供材料给沫阳镇政府自行组织安装。

希望您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刘治杭；联系电话：13638046032）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A

罗水提复〔2019〕13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宋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沫阳镇白龙村集中式安全饮用水池和灌溉山塘水库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解决沫阳镇白龙村集中式安全饮用水池和灌溉山塘水库的建议，我局已启动实施罗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董架水厂工程、平岩水厂工程），该工程已覆盖白龙村，目前工程已完工并通水，白龙村饮水安全已得到解决。现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已由罗甸县农业农村工作局实施，我局将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甸县水务局

2019年11月1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景兰；联系电话：15329964725)

A

罗综执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文安乐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宋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镇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建议》收悉。感谢委员对我县现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政协提案高度重视，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提案工作。经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委员们的提案非常好，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罗甸县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 2016 年 6 月，贵州楚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罗甸县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和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 PPP 模式建设及运营投资框架协议》，并于同年 8 月份与我单位签订了罗甸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的提前进场施工协议，由该公司提前进场进行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项目建设。

二是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垃圾转运站 7 座，分别为龙坪镇（城区）2 座、边阳镇 1 座、沫阳镇 1 座、逢亭镇 1 座、茂井镇 1 座、罗悃镇 1 座；新建龙坪镇（城区）和边阳镇环卫停车场 2 座，配套相应环卫设施。其余不建设垃圾转运站的乡镇使用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钩臂式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备进行转运。项目收集规模为 230 吨/日，转运规模为 250 吨/日。该项目服务覆盖范围为罗甸县城龙坪镇、边阳镇、沫阳镇、茂井镇、罗悃镇、逢亭镇、红水河镇、木引镇、凤亭乡。

三是目前项目施工情况，边阳、沫阳、逢亭、茂井、罗悃五个转运站主体，水电等设备安装已完成，余绿化、大门未完工，但已基本具备运行条件，龙坪镇两个站点要结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定后再进行选址建设。

四是该项目已和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整合为 PPP 项目，项目名称为罗甸县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目标任务是 2020 年 5 月底建成垃圾转运站 7 座和 2 座环卫停车场，目前已完成入招标工作，相关 PPP 合同已签订，由政府指定的民生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正在组建项目管理公司。

5、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完善各乡镇垃圾收运系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督促项目管理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及完善相关施工手续。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C

罗交提复字〔2019〕5 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5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宋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修建白龙村董相至上坝通组断头路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经核实，董相至上坝断头路里程约 2 公里，公路为新线开挖路段，董相组已通过“一事一议”实现道路硬化，根据《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脱贫攻坚农村“组组通”公路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府发〔2017〕15 号），按照“五个不能纳入”的实施原则，“已通过其他资金渠道建成的项目不能纳入”。目前，组与组之间的断头路及连接线未有相关政

策支持建设。

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为了解决当地群众发展和出行需求，建议您通过发改以工代赈、扶贫公路、机耕道等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车辆安全通行问题。

希望您继续对我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刘治杭；联系电话：13638046032）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A

罗工信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罗金才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5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艾纳香产业化深度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艾纳香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打造艾纳香产业中的龙头企业”的建议

县内与艾纳香相关的企业有很多，比如说：贵州君之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贵州艾力康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罗甸县信丰艾纳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罗甸县全兴药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等。大多企业仅是对艾纳香进行初加工（冰片及衍生产品的提取），对艾纳香产业延伸利用的不是很多，您提的建议非常切合当前实际，

目前已有贵州艾力康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在研发艾纳香延伸产品，正好弥补了我县艾纳香产业的不足，不仅提取艾纳香冰片，也综合利用冰片开发下游产品，有利于艾纳香产业的发展，企业要做大做强，一方面要靠企业提升品质，目前艾纳香种植加工、提取方面都没有国家标准，甚至连行业标准都没有，制定行业统一的标准对发展艾纳香产业尤为重要。在 2018 年 12 月贵州艾力康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第九批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希望艾力康公司积极主导艾纳香行业发展，带领其余企业一同发展艾纳香产业，做好“龙头企业”的榜样，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不仅要拓宽销售渠道，还要加大宣传提升产品知名度，争取得到市场的认可。

二、关于“加大对艾纳香产业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县委政府高度艾纳香产业的发展，在多方面给予企业扶持，在政策扶持方面，对项目建设予以用地保障，在城西园区为企业提供厂房、商贸城的用地，并实行土地包干价，每亩 7 万元。资金扶持方面，一方面通过产业扶贫子基金为企业提供的贷款，为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困难；二是通过项目资金助推企业发展，2016 年以来协助艾力康公司、信丰公司等多家企业申报产业发展、品牌创建方面的项目资金，从工信渠道，给他们争取了工业发展资金。州、县均出台了相应的奖励政策，如《黔南州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办法（试行）》（黔南委[2017]22 号）和《罗甸县促进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罗委[2018]2 号）文件，从企业入驻、项目落地、物流成本、人才引进、技术升级改造、税收奖励以及企业上市等多个环节扶持企业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工信局将引导相关企业，充分利用好上级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加大力度支持我县艾纳香产业发展。

在宣传方面，为提升艾纳香产品的知名度，在省、州组织的各类展会中，我县都积极邀请艾纳香企业参与，经过近两年的宣传，艾纳香产品在省州

得到广大市场的认可，在全省范围内乃至其他省份都有一定名气。同时，为了企业长期的发展，企业也应加大投入，在户外广告牌、电视媒体、网络等渠道进行宣传，提升产品的知名度。

在政府采购方面，工信局在请示报告中多次建议在同质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采购县内工业产品，但可能是因多方面的因素，未能够及时落实。

三、关于“打造艾纳香全网合一营销大平台”的建议

随着互联网及电商产业发展，产品的宣传销售等更多的以来网络渠道进行推广，这要求园区在管理和服务方面要配套。现阶段园区管委会在推进实体化经营，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要求的服务将是园区实体化经营的努力方向，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致力于推动园区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整合园区和企业的资源，共同推进园区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全县工业产品提供线上线下的服务平台。

再次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我县医药业的发展。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杨秀鹏；联系电话：18085400800）

A 罗甸县水务局文件

罗水提复〔2019〕14 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水务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0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城东片区（五星村片区、公安局片区）污水收集处理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加快建设城东片区（五星村片区、公安局片区）污水收集处理的建议，目前已完成罗甸县城东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可研批复，待政府确定施工形式后开展下步工作。预计 2019 年年底可开工建设。

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务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景兰；联系电话：15329964725)

B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罗文广旅提复字〔2019〕10 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付丽丽、王时战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激发旅游发展活力，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关于山地康养体育旅游的发展。一是近几年，全国各地体育赛会盛行，尤其以各类马拉松、越野跑最为流行，其中在贵州影响力较大的赛事主要有贵阳国际马拉松、六盘水夏季国际马拉松以及“奔跑贵州”山地越野跑联赛等赛事。通过赛事的举办，不断推动赛事承办地的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的完善提升，同时也最大限度刺激了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二是今年 1 月 5 日，罗甸承办了 2018“跑贵州”山地越野跑联赛总决赛，吸引了来自北京、深圳、新疆、云南、贵州等 22 个省（市、区）1200 余

名跑友以及省内外游客，开启了一场“探山水意境·寻康养秘诀”的越野跑之旅，极大地振奋了人心、提升了形象、助推了发展。三是我局正在筹办2019年“奔跑贵州”山地跑系列赛总决赛——第二届“罗甸超百”超级越野赛，下一步争取将相对成熟的赛事如垂钓、越野跑等以分届分次形式长年稳定举办。四是我县已对接贵州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邀请专业人员到我县进行实地选址考察指导。经初步考察，罗甸县相关水域有建设水上运动训练或比赛基地的优势，目前，已收集好相关数据，与省体育局联系后进行网上申报。如水上训练基地项目成功建设并有效运营，将对我县水上体育项目的赛训和体旅活动的举办有着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2. 关于自然景观、民族风情、乡土文化资源的开发。一是景区景点的建设方面。目前，我县初步建成了高原千岛湖休闲度假区（红水河景区）、大小井省级风景名胜区、板庚滩、上隆寓农山谷观光园、火龙果观光园、木引天纯蜂糖李基地、蒙江国家湿地公园、玉湖公园、王乃山半山公园等一批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点，都具备了旅游接待能力。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引进社会资金和先进管理理念，指导各景区景点突出发展各自特色，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串景成线，最终形成有机整体，推动罗甸旅游景区发展。二是文物风情方面。罗甸目前有《夜乐舞》《花棍舞》《织布舞》《芦笙舞》《阳戏》《猴鼓舞》及岩棺、扎染和刺绣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在2016年旅发大会期间提炼形成了《灵水玉梦》山水实景演出剧目。下一步，我们将通过文艺演出进景区等方式，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不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三是目前我县红河、板庚、丛里、麻怀、五星等村寨获评标准级乡村旅游村寨；大井、板庚、丛里、红河等村寨获评省级少数民族民族特色村寨。现省文旅厅委托广州智景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罗甸县旅游扶贫规划》，待规划评审完成后，我们将遴选重点培育打造乡村旅游村寨项目进行引资，加快推动乡村旅游特色文化村寨发展。

3. 红水河镇作为我县目前旅游发展较成熟的重要集镇，将以休闲垂钓、水上运动为主打造特色文化小镇。目前已建成红水河景区、国家生态体育公园（与红水河景区联合打造）、云里休闲野钓胜地等，全镇有钓鱼棚 300 余个。下一步，红水河景区将引入更多水上运动项目（目前正与贵州鑫元泰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丰富游客参与休闲运动业态，推动景区不断发展。

四、在今后组织开展或参加省州举办的旅游培训中，我们将加强培训或推荐培训旅游营销、旅游管理、电商运营等方面专业知识；同时加大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懂管理、善经营、敢创新的旅游人才队伍。

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邓翔；联系电话：15085156789）

B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9〕5号

签发人：卢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6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丕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拆茂井镇大亭中心校初中部并到茂井中学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提案有利于茂井中小学教学资源的整合利用，按照省校点撤并指导意见关于“提倡中小学独立办学”的要求，茂井中小学撤并后，不利于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独立开展，会造成相互干扰。鉴于此情况，我局组织相关人员于2019年6月17日到茂井中小学进行座谈调研，经调研，参会的6名村干部同意合并学校，51名家长中，50人同意合并，1人不同意合并。6月25日在高兰小学的座谈调研中，参会的66名学生家长，5名村组干部，均不同意撤并高兰小学3-6年级。综合调研情况，茂井教育管理办建

议茂小、茂中于2019年8月合并，高兰小学暂不进行合并。

根据调研情况，2019年8月2日上午，罗甸县教育局召开2019年第十三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关于茂井镇中小学整合办学的事宜，同意茂井民族小学和茂井中学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撤并学校所涉及闲置的资产、归属权属教育局；大亭中心校和高兰小学保持现在的办学模式不变。根据会议精神，茂井民族小学和茂井中学已于8月份实施合并，2019年9月6日，下发民《罗甸县教育局关于2019年各类校点调整的通知》（罗教通〔2019〕178号），明确撤销罗甸县茂井镇民族小学，罗甸县茂井镇茂井中学变更为罗甸县茂井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现茂井民族小学已与茂井中学合并为茂井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

罗甸县教育局

2019年11月12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圣化；联系电话：13765442231）

B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9〕6 号

签发人：卢 海

罗甸县教育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6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玉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罗甸二中食堂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罗甸二中由于受学校场地限制，学生食堂扩容改建较为困难，为切实改善学生就餐和住宿环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教育、财政、住建等部门实地查看和研究解决学生食堂就餐问题。根据多次反复研究，目前，罗甸二中学生宿舍（含食堂）建设已纳入教育规划项目，计划投资 800 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0 m²。

因罗甸二中学生宿舍（含食堂）改扩建涉及到原 2 幢教师宿舍（共 30 套，涉及住房 30 户，占地面积 684.06 m²，建筑面积 1733.6 m²）的征

收补偿工作，需住建、教育、财政、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才能完成，在多家部门的相互配合下，现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拆迁征收补偿前期工作已完成。待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 2 幢原教师宿舍楼的拆迁工作后，我局立即启动罗甸二中宿舍（含食堂）工程项目建设。

罗甸县教育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罗圣化；联系电话：13765442231）

B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刘祥祯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6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娜、李靖、王丕敏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治理罗甸商品房交易市场不良个贷的建议》收悉。感谢对我县商品房交易市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大力发展房地产业，房地产市场规模迅速拓展，增量房购销旺。然而，在房地产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凸显了一些不良迹象，如购房户个贷逾期信用缺失，导致住房纠纷出现，加大了企业的经营成本与风险，影响了我县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我县房地产业存在不良个贷问题，狠抓信用体系建设，扼制不良贷款之风，确保我县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一方面目前国家层面没

有专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缺乏法律依据。去年4月，省发改委启动《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编制和调研工作，目前该条例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预计年内正式出台。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了《罗甸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目标，压实责任，为全面推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加强信息基础建设，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按照全省平台网址“一体化”建设要求，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黔南），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为联合奖惩及信用信息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强化联合激励惩戒。**今年5月，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已正式上线试运行，将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联合奖惩功能嵌入贵州政务服务网中，实现“自动推送、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惩戒、自动激励、自动监督、自动反馈”的“奖惩7自动”功能。我县将根据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上线试运行情况，全力配合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领域对其开展信用联合奖惩，营造“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局面；**四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罚力度。**一方面对有拖欠不良个贷人员通过报刊、媒体等方式进行公示，提高威慑力；另一方面建议县司法公证处开展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业务，即对商品房买卖合同先公证，再办理银行个人贷款，通过公证后，一旦违约可直接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有效减少恶意个贷的发生。

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1月17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王明州；联系电话：15286231241)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B

罗住建提复字〔2019〕5号

签发人：赵俊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6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娜、李靖、王丕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原烈士陵园（纪念塔）建设成为罗甸县城市山体公园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县城镇建设的关心、重视和支持。

现就您提案的“城市山体公园是依照山的形状进行布局、造景的公园，它具有公益性、市区性、生态性、景观性、人文性、休闲性、健身性等特点，与水体公园一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认可和喜爱。城市山体公园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远者如北京景山公园，近者如重庆枇杷山，贵阳黔灵山等。人们或依形造景，依势造形，或平地造山，别具匠心，或山水相连，浑然一体，一个个山体公园闻名遐迩。山体公园是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活动休闲及锻炼身体等的活动场，有较完善的设施 and 良好绿化环境的公共绿地。我县随着近几年城市建设的加速，城市不断扩容，来罗甸发展

居住的人越来越多，2016 年底建成罗甸玉湖湿地公园，2018 年建成王乃山半山公园，但是城市山体公园仍然需要进一步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休憩、观赏和锻炼身体等的需要。

一、我县山体公园现状分析

目前在罗甸县城区域，县城居民游览、观赏、休憩、锻炼身体等活动基本在望月山、玉湖公园和王乃山半山公园；2018 年县委县政府启动了位于罗甸县环城路南侧且毗邻大关路北侧纪念塔山体群建成罗甸城市山体公园，坟墓搬迁工作已经完成 80%。由于罗甸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东新区的成功开发，城北、城西也在大力发展，整个罗甸城市扩容加速，城镇化步伐加快，罗甸县城将迎来众多业主的入住，罗甸即将接受城市配套设施的检验。

二、我县建设城市山体公园的思考和建议

纪念塔山体群目前已经地处城市环绕区域，由于环城路等道路建设导致山体群出现山体边坡缺口，且山上杂草丛生；纪念塔山体群周边已经开发完成，目前的直观形象就是该山体与周边环境严重不协调，极其影响城市市容形象；将纪念塔山体群进一步继续建设城市山体公园，可美化城市环境。王乃山是罗甸标志的风水宝地山脉，有着悠久的人文底蕴，王乃山不仅雄伟壮观，还有很深的文化寓意，既有景点开发价值；纪念塔山体群与王乃山紧密相连，同属一脉，将纪念塔山体群山体公园建成，不仅可以将城市建设留下的边坡缺口美化处理，还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创造了休憩场所、提升了城市景观，提高了城市品位、形象，增加了城市功能，促进了生态建设、文明建设、经济建设，还可以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山体公园是城市生态系统的核心，是不可代替的城市公共设施，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是城市投资环境的重要体现。该山体公园与王乃山形成一个城市景点，以其特殊的地形优势和天然的生态环境，可以吸引人民群众前去，

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休憩场所，更多地接触大自然。

所以提议进一步继续建设纪念塔山体群公园，将其建设成为一个集观赏、休憩、游览、锻炼身体、活动休闲等为一体的绿色宝地。”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县已建好投用的公园有玉湖公园和王乃山半山公园。

二、为提高城市品位形象，增加城市功能，贵州盛世永龙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建议由县政府和永龙公司合力打造城市山体公园，由永龙公司出资1000万元修建山体公园的广场及山体公园上山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时发动全县各单位植树造林，该报告由永龙公司上报县政府后，县政府未做批复。

三、经我局于永龙公司沟通后，该公司同意出资修建山体公园的广场和山体步道，建设完成后无偿移交给县政府使用。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1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徐佩文；联系电话：7617089）

A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罗综执提复字〔2019〕7号

签发人：张可塑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王兴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斛兴街与兴华路、人民街与兴华路交叉口处置交通信号灯，加装违章监控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现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您的提案对如何解决该问题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红绿灯建设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代表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也代表了一个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因此，红绿灯建设及使用是否良好直接影响对一个城市的文明评价。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队邀请贵州大学勘察设计学院资深交通规划专家进行了现场调研，对斛兴路、兴华路、政府路道

路宽度、路口渠化、交通流量源等相关交通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给出的结论是：“不宜建立红绿灯”，主要理由为：民中路口距离水果巷路口、斛兴路口、信合大楼路口、政府桥路口不到 200 米，且解放路、河滨南北路已实施单行，在民中路口设置红绿灯，虽解决了车辆乱窜，抢道问题，但随之会加重临近 4 个路口交通拥堵状况，得不偿失。

为解决民中路口的交通乱象及交通安全隐患，我队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引导与管理：

一是紧盯重点时段，严厉整治不文明行车行为。每日民中、一小等学校上学、放学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在民中路口定点值守，一方面提示过往社会车辆减速慢行、礼让学生；另一方面严查违规调头、强行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目前该项措施发挥了较好作用，在保障学校师生交通安全方面有一定成效。

二是实施交通单行，确保道路畅通、有序。经我队实地统计，每日上午、下午下班重点时段（11：30—12：30、17:30—18:30），一小红绿灯通往民中路口方向车流量分别为 725 辆、810 辆，而民中路口通往一小红绿灯方向车流量分别为 134 辆、291 辆。鉴于此，我队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结合实际实施兴华路重点时段（上午 11:30—12:30，下午 17:30—18:30）交通单向通行。具体单向通行原则为：一小红绿灯路口至人民路、斛兴路方向施行交通单向通行，禁止车辆由斛兴路、人民路路口往一小红绿灯方向行驶，确保道路通行畅通、有序。

罗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吴恭敬；联系电话：13585486566)

C

罗甸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罗人常办复〔2019〕1号

罗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刘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并出台中小学生违纪实施适度惩戒教育的地方性条例的建议》收悉。县人大高度重视，并将该建议纳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宪法》第100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

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县级人大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条例。为此，县人大将该建议作为省、州人大代表拟写建议的参考资料，让驻我县的省州人大代表根据建议内容，深入调研，撰写代表建议提交省、州两会办理。

罗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张正敏；联系电话：15180772713）

B

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罗政法提复字〔2019〕1号

签发人：王必红

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邓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重大风险防控解决玉都北殿项目矛盾纠纷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6年以来，边阳镇“玉都北殿”项目欠薪欠资多次引发民工堵工堵路等问题，存在不稳定因素。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研究“玉都北殿”欠薪欠资问题，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县委政法委站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问题化解工作，并多次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分析研判“玉都北殿”信访形势，提出合理建议，为县委、县政府解决“玉都北殿”欠薪欠资问题提供决策参考。今年2月，县信访联席办印发了《罗甸县信访维稳突出问题排查化解稳控工作方案》，把“玉都北殿”项目欠薪欠资问题列为重点化解事项，制定了化解稳控措施。6月初，县委常委会

专题听取了工作报告，研究了边阳“玉都北殿”等有关事项，明确由县委常委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县领导配合，组建工作专班，认真研究遗留问题，切实做好该项目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经过多单位联合协调处理，特别是劳动部门的艰辛努力，目前已支付边阳“玉都北殿”民工工资 8000 余万元，尚欠 965.15 万元。

边阳“玉都北殿”项目涉及欠薪欠资、特惠贷、土地流转、房屋规划建设等问题，涉及多部门。您提出来的该重大风险防范需要多部门联合协同处理，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将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认真开展转交办和督办工作，千方百计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罗甸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田应伟；联系电话：18375046090）

B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罗党办提复字〔2019〕2号

签发人：尹官印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关于 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号委员社情民意的答复

邓钊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沫阳镇大射电五公里核心区未搬迁村寨小康讯问题的建议》收悉，感谢你对我县经济社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由于沫阳镇大射电五公里范围内是核心区，受FAST相关规定及各方因素的影响，通信运营商不能在核心区投资。为贯彻落实好《省FAST领导小组关于规范FAST宁静区项目审批和推进FAST核心区搬迁工作的意见》（领发〔2019〕2号）和《黔南州FAST环境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FAST核心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FAST宁静区群众的通讯保障工作，我们立即组织运营商针对核心区通讯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进一步加强了与省州对接力度，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针对该问题初步提出解决方案。经前期对FAST核心

区通讯保障需求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分析，拟将县电信公司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分公司关于 FAST 核心区网络覆盖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采取有线通讯的方式解决当地群众的通讯问题，确保在 FAST 核心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保持人民群众通讯畅通。

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注：公开）

（联系人：龙昌林；联系电话：7612021）